

股票简称: 谱尼测试

股票代码: 300887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要求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检验检测能力为 295.27 万件，上述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检验检测能力将增加 140.13 万件。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环境与发展趋势、山东及西北地区检测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业务定位、客户需求、公司技术水平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环境与发展趋势、山东及西北地区检测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业务定位、客户需求、公司技术水平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应的经营资质、技术储备、管理经验、项目实施及检测能力。但是，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未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

位、项目延期、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产生不确定影响。

（三）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总额为 10,855.24 万元，占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0%。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收益不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净资产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且产能无法在短期内完全释放，净利润短期无法与净资产同比例增长，公司存在因发行后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起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与科研传统，严格遵照标准 ISO/IEC17025 和 ISO/IEC17020 规范管理，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下属 17 家子公司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系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时假定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在项目投产后 2 年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假设是基于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并参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周期的基础上作出的，具备可行性。公司将督促上述子公司在项目投产后尽快着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但是如果上述申请未获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准或未能如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将导致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下降、税后

投资回收期延长，从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XZY-2021C-124-FX-27），出让宗地坐落于沣西新城咸户路以东、雅韵路以南、新柳路以西、开元路以北，总面积 2.55 万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动产登记局已就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事项予以公示。该处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的环境影响手续尚在办理，公司目前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1 年 11 月 22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已接收发行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仍存在因国内外因素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未来无法如期取得项目用地、环评批复的风险，进而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发展速度会受到产业政策一定影响。如果出现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和地域性，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国家认监委的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国有和集体、民营、外资等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48,919 家，较上年增长 11.16%，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有和集体检验检测机构在部分政府订单获取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且随着优化整合的不断深化，其综合竞争力会逐步增强，而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时间较长，构建了全球化的业务体系，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高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随着检验检测行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其有可能在我国检验

检测市场的对外开放中发挥的作用逐步增强,给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只有在品牌和公信力得到客户认可的前提下才能保持业务竞争力,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影响公司发展,严重情况下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

六、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检验认证集团,在主要大中型城市设立了近 100 家分子公司,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的管理体系。但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难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170.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69%。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医学核酸检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255.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462.17%,增幅较大,新冠疫情的爆发促进了公司医学检测业务的快速发展,但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社会整体的核酸检测产能也已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医学检测业务存在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扣除医学核酸检测业务外,2021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4.08%,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保持着持续增长的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得益于如下因素:首先,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良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其次,公司成熟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多维度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资质认定范围的不断扩大推动了收入的良好增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者公司无法及时跟上产业政策变动的步伐,或者公司无法在技术创

新、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审批风险.....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4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
五、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5
六、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5
七、经营业绩难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3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3
六、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56
七、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56
八、财务性投资情况.....	6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5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72
四、募集资金投向.....	74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7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7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7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概况.....	83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7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98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9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00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01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1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02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03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03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0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0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09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09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09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0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1
一、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111
二、市场及政策风险.....	111
三、经营风险.....	111
四、财务风险.....	11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1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16
七、审批风险.....	117
八、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117
九、股价波动风险.....	117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声明.....	11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0
三、保荐机构声明.....	12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23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124
公司董事会声明.....	125

释 义

一般术语:		
谱尼测试、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谱尼集团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谱瑞恒祥	指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
谱泰中瑞	指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
江苏谱尼	指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0%,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0%
上海谱尼认证	指	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谱尼集团武汉	指	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谱尼	指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1,106,171股(含本数)A股股票之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检验检测	指	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各类消费品、工业品、环境、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
第三方检测	指	又称公正检验，是指两个相互联系的主体之外的某个客体，第三方可以是和两个主体有联系，也可以是独立于两个主体之外，是由处于买卖利益之外的第三方（如专职监督检验机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的商品检验活动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计量	指	利用专业的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对量具和仪器等进行测量检定，以保证其测量结果的可靠性
检验检测机构	指	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CMA	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即取得CMA资质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目前CNAS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
CATL	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hina Agri-product Testing Laboratory），是国家农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实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资格认证审查，只有通过CATL资格审查的实验室，才可以对外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
CCC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于2002年5月1日开始实施，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DILAC	指	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efen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mmittee），于2004年4月正式成立，DILAC实验室认可则依据该委员会《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涵盖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突出国防科技工业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特殊要求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成立于1947年，是国际标准化领域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中国于1978年加入ISO，并在2008年10月正式成为ISO的常任理事国
ELV	指	（End-of-Life Vehicle）即报废车辆指令，ELV为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为保护环境，减少车辆报废产生的废弃物，制定的报废车辆回收指令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服务，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

		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 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此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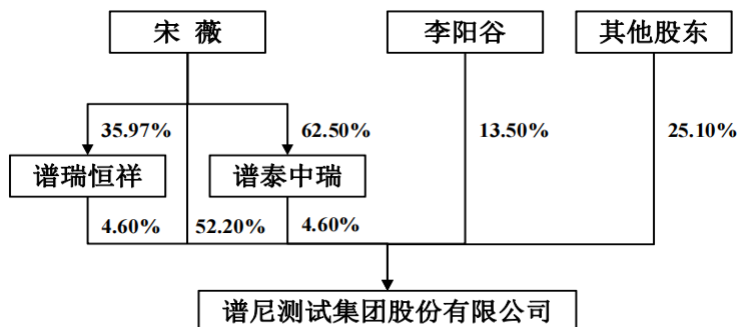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谱尼测试
股票代码	300887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注册资本	137,020,570 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8740053589U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0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检验、检疫、验货、医疗器械检验的技术服务；计量服务；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监测；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清洁服务；认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020,570 股，宋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2.20% 的股份，同时持有谱瑞恒祥 35.97% 的股权、持有谱泰中瑞 62.50% 的股权，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均持有公司 4.60% 的股份，宋薇女士控制公司 61.39%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李阳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50% 的股份，李阳谷先生系宋薇女士的儿子，宋薇女士和李阳谷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宋薇女士和李阳谷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宋薇女士，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程技术系防化学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20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宋薇女士自 1991 年至 1996 年工作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1996 年至 2002 年，工作于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2002 年至 2010 年，先后任谱尼中心、谱尼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入选“2017 年度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2018 年入选国家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李阳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目前在美国学校攻读博士学位，尚未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宋薇的儿子。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检验检测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开展的检验检测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M74）。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2018年3月其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为制定并落实国家认证认可领域的相关制度，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认可市场；管理相关校准、检验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从事相关校准、检验检测、检验、检查、检验检疫和鉴定等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技术能力的资质审核。

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能力的认可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负责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做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管理协会

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内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推动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及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各种服务。

②中国计量协会（CMA）

中国计量协会是由从事计量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以及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全国计量行业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计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调研、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对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促进计量器具产品提高质量、创建名牌；开展计量业务培训，普及计量知识；加强计量宣传工作，推广先进经验，编辑出版有关计量工作的书刊和资料；开展与国外计量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CSM）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成立于 1961 年 2 月，是国家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学术性、非盈利社会团体。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领导。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拥有以全国科研院所、计量测试单位、大专院校及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的团体会员单位近 500 个。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计量测试相关国内外学术交流、重点学术课题研讨以及计量测试科技考察，推动计量测试技术发展；组织开展计量测试战略发展研究，为相关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组织开展国际计量测试相关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测量技术联合会（IMEKO）；接受委托，组织开展计量测试领域的科技成果鉴定、科技项目论证、科技人才评价等资质/资格评价工作等。

④中国分析测试协会（CAIA）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的专业性社会团体，主管单位是国家

科学技术部。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由全国从事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是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团结全国分析测试单位、组织及分析测试工作者，促进我国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

⑤中国质量检验协会（CAQI）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是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承担法律法规宣传、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服务、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新产品投产和技术成果的评估鉴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技术及检验检测设备的研发推广等相关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颁布，2018年12月修订	保障产品质量、规范产品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颁布，2018年10月修订	对农产品安全标准、生产、包装标识、监督检查等的法律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发布，2014年4月修订	规定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并规定了配套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颁布，2021年4月修订	对食品的生产和加工、贮存和运输、销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年颁布，2017年11月修订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规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年颁布，2018年10月修订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颁布，2021年4月修订	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的管理规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年颁布，2019年8月修订	药品监督管理、药品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颁布，2018年12月	关于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治法》	委员会	修订	理的相关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年颁布，2020年11月修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5年4月颁布，2021年4月修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1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原工商总局	2003年颁布，2016年1月修订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业务行为规范
1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年11月公布，2020年11月修订	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农业部	2007年12月颁布，2017年11月修订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考核和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对外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
15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0年颁布，2015年6月修订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
1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卫健委	2020年12月	关于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版）》	国务院	2009年颁布，2019年10月修订	细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和问责措施，依法按程序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
18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2月	规定了六大类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监测标准、生态环境基础标准、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制定目的、具体类型、制定原则、基本内容、实施方式等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检验检测服务”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个高技术服务业之一，提出要发展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可技术服务，加强测试技术研究。
2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	2014年2月	到2020年，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3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11月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着力发展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现代流通、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产业，积极培育新型服务业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制造业升级提供支撑。
4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3月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5	《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3月	到2020年，基本完成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转企改制等改革任务，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化提升、规模化整合、市场化运营、国际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	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发展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加强相关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和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被列为重点任务之一。
8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16年11月	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引入境外资金和先进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	首次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列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	国务院	2018年1月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的意见》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5月	提出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企业要加大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12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0年6月	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创新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
13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生态环境部	2020年6月	完善业务运行机制，扩大监测服务社会化范围，在全面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有序放开公益性监测和监督监测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社会监测机构的扶持与监管力度，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广泛参与到监测科研、标准制修订、大数据分析等业务领域，充分激发和调动市场活力，丰富监测产品与服务供给。
1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4月	强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并明确除依法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办法同时对检验检测机构在取得资质许可准入后的行为规范进行了系统梳理，明确了与检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中立性等具有重大关联的义务性规定，对检验检测监管体制和监管职权进行了重新梳理，对多种新型监管手段进行了规定。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与重点监管、分类监管、信用监管有机融合。

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有利于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保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兴起于 19 世纪的欧美国家，在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约束下，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其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日益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市场格局仍是以欧美检验检测机构为主导，其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跨国集团，如瑞士通用公证行（SGS）、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等。近年来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国内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亦获得了长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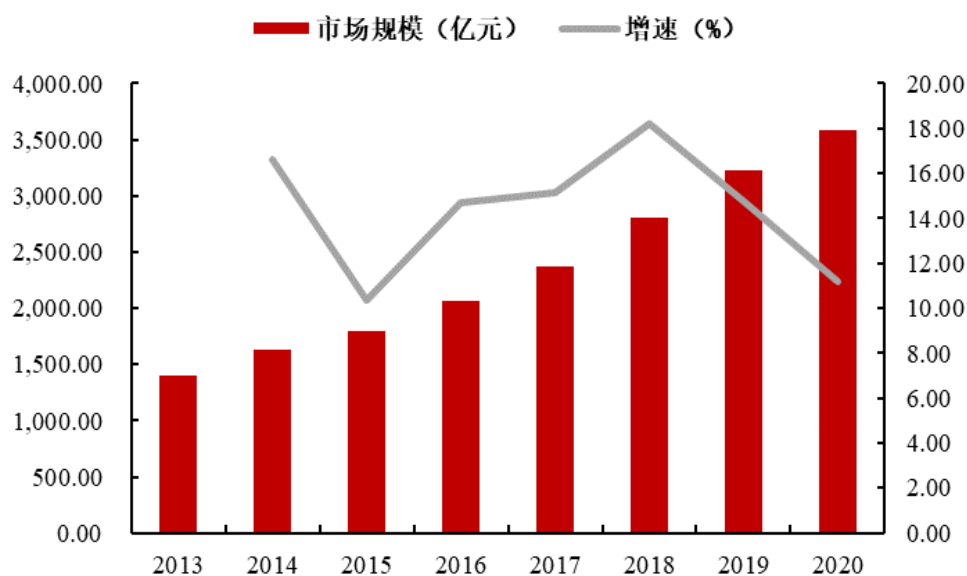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持续增长，但因工业化起步较晚，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程度仍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具体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从市场结构来看，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较为分散，小型及各类国有检验检测机构较多，集约化程度不够，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机构较少。第二，从市场竞争来看，民营检测机构占比迅速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取得资质认定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共 27,302 家，较 2019 年增长 18.92%；2020 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全年取得营收 1,391.94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8.44%，高于全国检验检测行业年增长率 7.25 个百分点，市场竞争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也体现于检验检测领域，东部检验检测需求较多，而西部相对较少。第四，从领域分布来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等传统领域的市场增速在逐步放缓，医学、能源、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的检测需求则呈现出高速增长趋势。

2、行业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人们健康意识逐步提高、市场管制逐渐放松，第三方检测的市场需求迅速扩张，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未来前景空间十分广阔。2014 至 2020 年，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实现突破。2014 年国家出台的《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引导社会力量加入到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中来，鼓励民营以及外资进入第三方检测行业，第三方检测行业加速进入市场化阶段。我国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始终保持着高于 10% 的增速。作为行业主要参与者和经营者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自 2013 年以来也呈现着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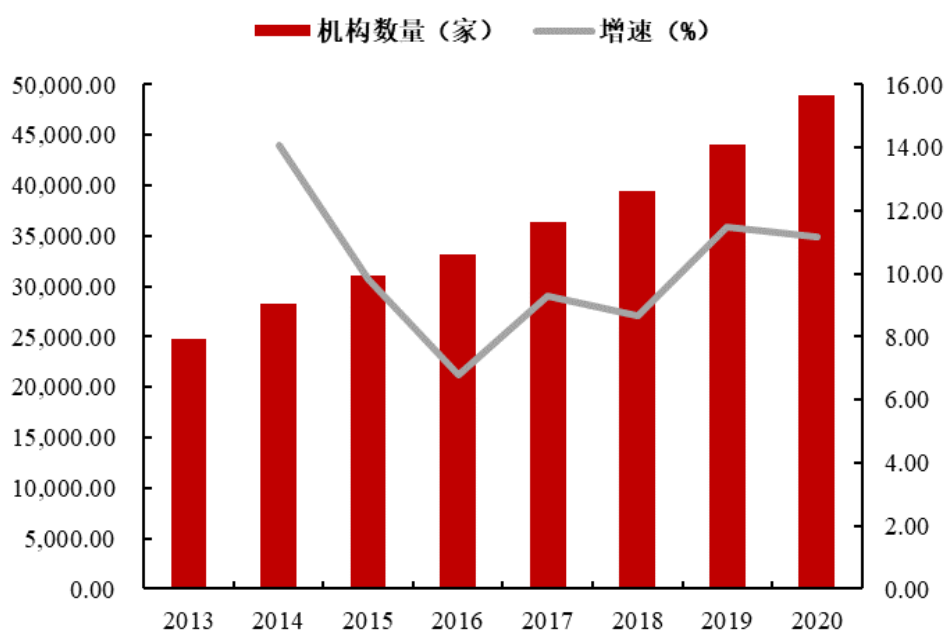
增加的趋势，平均增幅约为 10%。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48,919 家，较 2019 年增长 11.1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5.92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1.19%。从“中国制造”到“中国质量”阶段的企业内在需求、居民消费升级和政府监管标准提升等动力将推动检验检测行业长期繁荣。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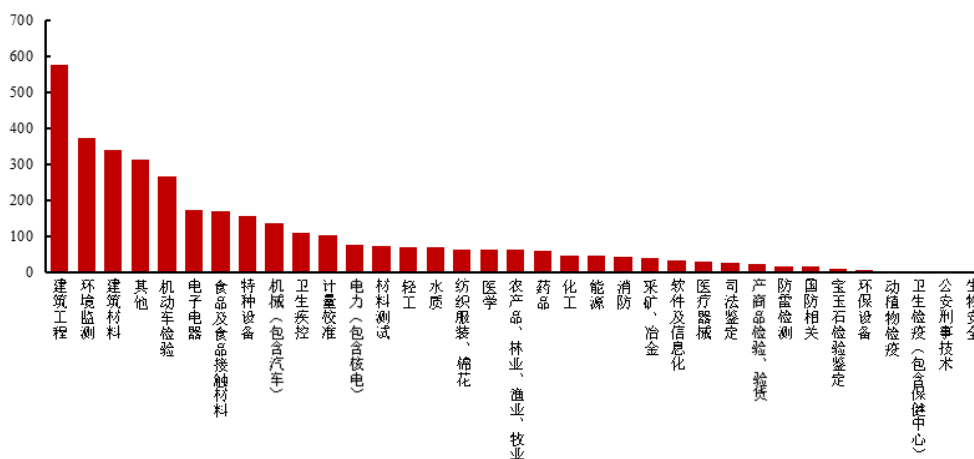
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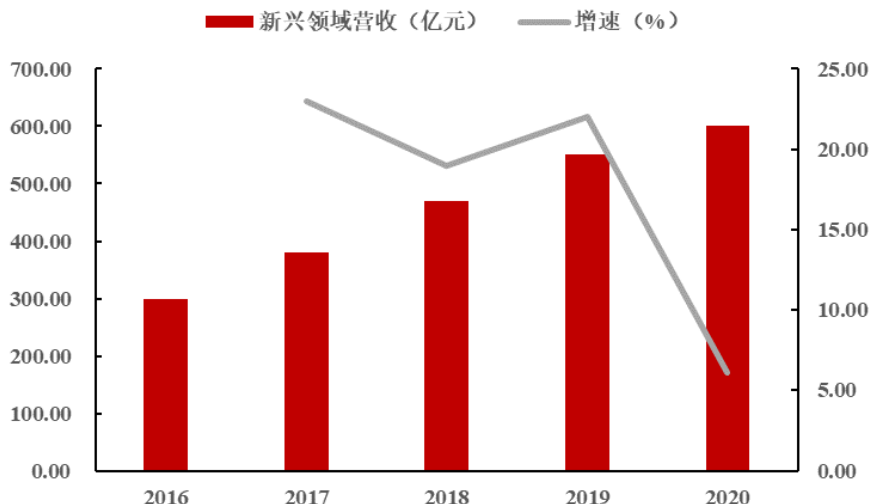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划分，传统领域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环境与环保（不包括环境监测）、食品、机动车检验、农产品等，新兴领域主要包括医学、机械（含汽车）、材料测试、电力、能源和软件及信息化等。2020 年营收在 100 亿元以上的检验检测领域为建筑工程（576.40 亿元）、环境监测（373.69 亿元）、建筑材料（338.84 亿元）、其他（314.67 亿元）、机动车检验（265.30 亿元）、电子电器（172.19 亿元）、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169.07 亿元）、特种设备（155.91 亿元）、机械（包含汽车）（135.88 亿元）、卫生疾控（108.35 亿元）、计量标准（101.40 亿元），传统领域依然占据绝大多数市场规模。新兴领域在检验检测市场上的发展潜力巨大，2017-2019 年相关营收保持 20% 左右的高速增长，2020 年新兴领域受疫情影响增长速度放缓，共实现收入 597.45 亿元，同比增长 6.13%。

2020 年按专业领域划分的检验检测机构营收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2020 年新兴领域检验检测营收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检验检测活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有效措施，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经济的深化发展，社会各界对于食品安全、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关注度逐步上升，各国政府也加大了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保障力度，制定了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经济活动中各类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检验检测需求不断上升，检验检测市场的持续增长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此外，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检验检测市场的开放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近年来为加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国务院、原国家质检总局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各类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并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转变，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打造一批检验检测知名品牌。检验检测市场的整合开放将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市场空间。

(2) 行业集约化趋势明显，大型企业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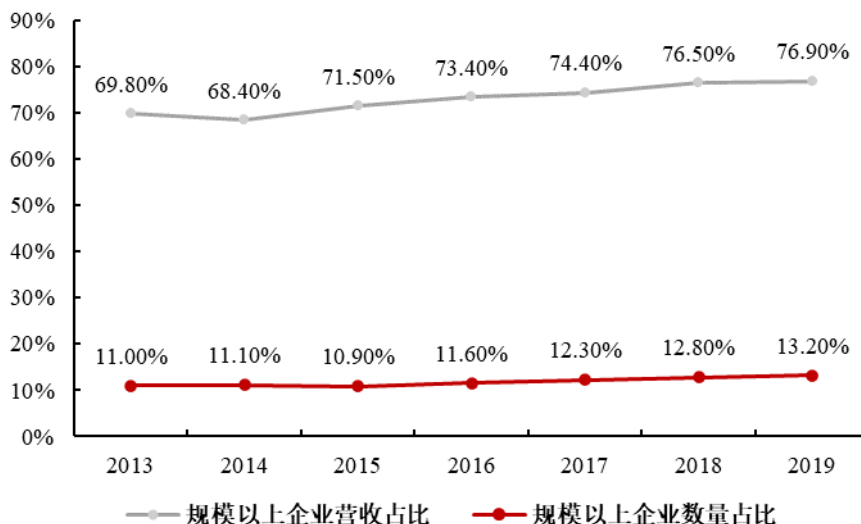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散，巨大的行业市场规模下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行业集约化趋势持续强化。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数

据，2020年我国就业人数在100人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达到96.43%，73.38%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在本省区域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缺乏在全国开展服务的能力。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6,414家，营业收入达到2,774.13亿元，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13.11%，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77.36%，检验检测行业已经呈现明显的二八分化。

随着检验检测活动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行业整体的规范性和准入门槛正在不断提高，原有检验检测市场较为分散加剧了市场竞争，压缩了行业盈利空间，而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方式相对粗放，监管成本的上升对其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较大。而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经过多年发展，规范化程度高、社会公信力强，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规模优势，整体盈利能力强于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大型检验检测机构较强的社会公信力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使其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检验检测服务，也将更多的参与到政府部门监督抽检等大型检验检测活动中，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公信力和技术能力，形成良性循环，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同时，政策亦鼓励检测检验机构兼并重组和做大做强，坚持高效高端发展。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文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制，解决一些事业单位功能定位不清、机制不活、质量和效率不高的问题。2014年《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发布，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机构；推进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并购重组和做大做强；到2020年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测检验认证集团。此后，原国家质检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发改委等部委陆续发布类似文件，要求按期完成事业单位改制、鼓励检测机构做大做强、减少低效低端供给，强化质量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等，第三方检测行业头部企业开始通过外延并购等形式向综合性第三方检测企业发展，集约化发展是未来检测检验行业发展趋势。

2013-2019年规模以上检测检验机构数量和营收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规模以上是指年营收超过 1,000 万元）

（3）检验检测需求趋向多元化，检测业务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

社会生产经营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政府监管部门、生产商、贸易商等。过去市场的检验检测需求多为政府的监督检查和为满足政府监管的需要所开展的检验检测，但随着产品种类的快速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以及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市场检验检测需求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例如先进制造业如航空航天、汽车、高铁、船舶制造、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迅速发展，不断出现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从而促进了对检测服务及检测分析仪器需求的增长。随着国家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分级诊疗的逐步实施，医联体改革的推进和铺开，以及疫情后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建设，也将为医疗器械检测、医学医疗检测等领域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空间。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依托在资源和能力方面的优势，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4）民企提质，精细化管理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相比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决策、响应机制更加灵活，但易出现管理粗犷等问题，近年来头部民营检测企业已由“收入规模为导向”转变为“以高质量为导向”，积极推行内部体制改革，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精细化管理，控制人员数量及资本开支增幅，带动人均产值和净利率的上升，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5）信息化将逐步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的经营效率

检验检测活动因涉及庞杂的方法标准和质量控制环节，需要较多的人力资源

投入，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人力成本较高。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为检验检测效率提供了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对检验检测需求和检验检测方法的精细化和标准化管理，并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连通检验检测活动的各个环节，可大幅提升检验检测数据获取、传导、报告编制等多个检验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在提升检验检测准确率的同时降低成本。

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也使检验检测机构能够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针对客户差异化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进而提升自身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行业的经营特征

(1) 客户数量多、涉及行业多、地域分布广

因检验检测活动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的特殊性质，为满足内外部标准要求，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和商户均有一定的检验检测需求，因此检验检测行业客户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泛，而部分检验检测样品和检验检测项目有一定的时效性和地域性要求，需在检验检测标的所在地就近进行检验检测，因此检验检测机构也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目前我国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较多，全国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较少。

(2) 综合性检测机构风险抵御能力强

检验检测行业服务于众多行业领域中的生产制造商、贸易商等，其行业周期性与各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相关。因此，服务行业集中、服务领域单一的检验检测机构易受到相关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跨行业、服务领域较多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具有较强的风险分散能力，受到单一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5、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检验检测行业的供应商主要是检验检测所需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平稳；行业内生产试剂耗材的企业较多，检验检测行业所需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来源广泛，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形。

检验检测行业的客户主要是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交易主体（生产商、贸易商等）及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服务内容是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行业的客户涉及领域较为广泛，涉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等众多行业。市场交易主体采购检验检测服务主要用于满足研发、科研、教学、质量控制、监管要求等，并在交易过程中起到证明作用，从而推动交易的进行；而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的检验检测需求多来自于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控制等监督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每年的检验检测支出较为稳定。总体来说，检验检测行业需求较为稳定，不会与单一下游行业产生较高的依存关系。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从全球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来看，行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市场规模突破 2,000 亿欧元，经过多年发展，全球一些知名的检测机构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优势。从全球检测机构的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检测机构为瑞士 SGS，其业务规模占全球业务规模的 6% 左右；排名第二的为法国 BV，其占全球业务规模的 5%，其优势也较为明显。另外，Intertek（天祥集团）在全球市场也占有较高的地位，其市场占有率均在 2% 以上。

我国第三方检测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检测机构（年收入 1,000 万以上）有 6,414 家，占全行业比重仅 13.11%；我国从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小微型检验检测机构有 47,173 家，占机构总数的 96.43%，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是“本地化”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区域半径小，缺乏在全国开展服务的能力。从中国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目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仍是外资机构，国内综合性检测机构主要为谱尼测试、华测检测、广电计量。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瑞士通用公证行（SGS）、必维集团（BV）、天祥集团（Intertek）等国际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华测检测、广电计量等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1）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SGS 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1981 年于瑞士证券交易所（SWX）挂牌上市。SGS 业务范围覆盖了绝大部分的检验检测、合格评定领域。目前，SGS 全球员工已超过 9.7 万人，2020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56.04 亿瑞士法郎。

（2）必维集团（BV）

必维集团成立于 1828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目前必维集团在全球 140 个国家设有 1,500 余个办公室和实验室，拥有 7.5 万余名员工，2020 年必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6.01 亿欧元。

（3）天祥集团（Intertek）

天祥集团（Intertek）总部位于伦敦，2002 年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ITRK.L），目前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 1,000 多家实验室和分支机构，以及 4.4 万余名员工。天祥集团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2 亿英镑。

（4）华测检测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I）是一家集检验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深圳，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12），华测检测现有员工 10,069 人，2020 年度华测检测实现营业收入 35.68 亿元，实现净利润 5.89 亿元。

（5）广电计量

广电计量创建于 1964 年，总部位于广州，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67）。截至 2020 年末，广电计量共有员工 4,786 人，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0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3 亿元。

（6）国检集团

国检集团是国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及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总部位于北京市，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60）。截至 2020 年末，国检集团共有员工 3,757 人，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7 亿元。

(7) 苏州电科院

电科院始建于 1965 年，总部位于苏州市，主要从事电器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15）。截至 2020 年末，电科院共有员工 1,247 人，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7 亿元。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大型综合性检验认证集团，可为客户全面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检测认证，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测认证需求。公司与食品、保健品、农产品、乳制品、化妆品、日化、生物医药 CRO/CDMO、生态环境、海洋生态、节能环保（碳核查、碳中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医学检验、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设备、纺织品、玩具等日消产品、建筑建材、新材料、环境可靠性、锂电池、新能源电池、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软件测评等各个行业的众多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在检测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公信力。

近三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亿元）	14.20	12.85	12.49
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亿元）	3,585.92	3,225.10	2,810.50
市场占有率（相对于我国检验检测市场）	0.40%	0.40%	0.44%

市场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以较为全面的技术和资质、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实验室布局、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长期严格的质量控制等多个因素为支撑的较高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专注检验检测行业近 20 年，长期积累获得的技术和资质使得公司有资格开展多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其次，公司在全国 22 个大中城市建立了近 30 个实验基地，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实验室布局使得公司有能力和承接大批量、高规格、多地域的检验检测任务；再次，公司在全国建立了近 100 家分子公司，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使得公司能够高效服务全国绝大部分区域的客户；最后，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政府对检验检

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并进行持续的事中事后监管。公司严把质量关，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业务持续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内控保障。

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整体较为分散、小微检验检测机构众多的情况下，公司从多方面能力建设所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且与行业整体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趋势相吻合。

(1)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的服务能力获得了政府监管部门和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公司一直参与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长期为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提供检测技术支持，与食品、保健品、农产品、乳制品、化妆品、日化、生物医药 CRO/CDMO、生态环境、海洋生态、节能环保（碳核查、碳中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医学检验、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设备、纺织品、玩具等日消产品、建筑建材、新材料、环境可靠性、锂电池、新能源电池、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软件测评等多个行业的众多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多项国内外重大活动及赛事中承担高规格、大批量重要紧急的检测任务，对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带来重要影响。

公司目前为北京市批准的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北京市科委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上海市毒理学会会员单位、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副会长单位、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道路车辆回收利用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等多家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理事单位或委员单位，多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修订工作，为我国检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做出了贡献。

(2) 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具备 CMA、CNAS、国家食品复检机构、CATL、CCC、DILAC 等资质，

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得到国家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民航局等多个国家部委认可及授权。建立实验室的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部分实验室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DILAC 实验室认可，资质体系完整。公司能够提供的检验检测领域广、检验检测项目多，实验室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备，业务领域涵盖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电子电气、汽车及其他消费品以及安全保障等多类领域，除传统领域外，公司也在纵向深耕生物医药 CRO/CDMO 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检测、医学医疗检验、碳交易/碳中和/碳核查领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化妆品检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环境可靠性实验等新兴检测领域，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验检测需求。2020 年国内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首批入选北京市新冠病毒核酸检验机构，开展核酸检测业务。在过去“三聚氰胺”、“毒胶囊”、“非洲猪瘟”等大型突发事件中均能快速响应，充分彰显综合性检测优势。较强的综合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和依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3）服务网络遍布全国，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专注于检验检测行业近二十年，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加强了实验室建设和销售服务网络的布局，现已发展成为拥有集团总部（北京）、集团运营总部（上海）、华东区总部（苏州）、华中区总部（武汉）4 大区域总部，已在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建立了近 30 个检验检测实验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近 100 家分子公司，150 多个专业实验室，配备了大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就近、高效，7*24 小时服务国内客户，实现了服务网络统一协调、互相支撑，各大检验检测基地业务领域各有侧重且整体发展均衡。公司所形成的大规模检验检测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强接大批量（如政府部门密集监督抽检）、跨地域紧急的检验检测任务，规模优势明显。

（4）成熟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与科研传统，严格遵照标准 ISO/IEC17025 和 ISO/IEC17020 规范管理，始终高度重视技术

创新研发工作。坚持走“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发展之路，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较为成熟的检测方法和技术。公司创始人宋薇女士具有自然科学系列正研究员职称，军队院校毕业后分配在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从事药物合成工作，具有丰富的检测技术经验、实验室管理经验以及科研能力，对检测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及务实的见解，曾入选“2017 年度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等，多次代表国家参与了国际、国内标准的起草和制修订工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92 项，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达 67 项，承担国家多项科研课题研发项目。继 2019 年 11 月集团总部在北京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后，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亦于 2020 年 11 月获批设立公司第二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积淀。为保持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实力，公司在成立之初即设立了新检验检测方法研发部，建立了一支结构布局合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好专业基础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8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43%。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技术研发和现有检验检测技术的优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检验检测成本，帮助公司进行前瞻性的市场拓展。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服务为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检验检测为公司深耕多年的业务领域，业务开发拓展较广较深，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检验检测即依据委托方的检验检测需求，运用专业的仪器设备、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委托产品进行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并向委托方或其检验检测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供委托方或其检验检测相关方依据检验检测结果评定委托检验检测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根据检验检测服务对象与检验检测内容的不同，将检验检测业务划分

为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电子电气、汽车及其他消费品、安全保障四大类领域。

1、检验检测

(1) 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

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检验检测包括食品饮料酒类检测；农产品检测；保健品检测；生物医药 CRO/CDMO；医学检验；医疗器械等以及环境安全检测，该类检测需求随着全社会对生命健康和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而增长。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检验检测内容
1	生命科学	食品饮料酒类检测；农产品检测；保健品检测；生物医药 CRO/CDMO；医学检验；医疗器械检测；饮用水、矿泉水及涉水产品检测评价
2	健康环保	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咨询与运维/环保管家；节能环保/碳交易/碳中和/碳核查；职业卫生/公共卫生/放射医学卫生

(2) 电子电气

电子电气是指对电子产品的安全及可靠性进行的物理化学检验检测。电子电气等设备在进出口过程中通常有着较强的安全控制要求，该类检验检测主要服务于电子电气等设备制造商和贸易商获取产品进口国的质量认可。

(3) 汽车及其他消费品

汽车及其他消费品检验检测是为生产商、零售商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掌握了解消费品使用性能、安全性、耐用性等而提供的检验检测，主要涉及汽车、玩具、纺织品、化妆品等领域。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检验检测内容
1	汽车	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燃料电池检测
2	化妆品及日化产品	化妆品及日化产品检测；化妆品人体功效实验；消毒产品/油墨涂料/化工产品检测
3	其他消费品	日用消费品/纺织/玩具/油品检测

(4)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检验检测主要为工业用品的制造和使用的客户提供机械物理性能、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检验检测，服务领域主要涉及电池、建筑材料和特殊行业安全保障。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检验检测内容
1	电池	锂电池、新能源电池测试及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
2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与建筑工程检测/新材料检测
3	特殊行业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 EMC 测试、软件测评/网络安全
4	其他	验货/审厂

2、计量校准服务

计量是指利用专业的技术手段实现单位统一和量值溯源及准确可靠的测量校准活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轨道交通、通信等生产领域对于精密计量校准的要求不断提高，计量校准服务对于现代制造、服务业的发展愈加重要。目前公司可提供化学、力学、热学、长度等多领域多方面的计量校准服务。

3、认证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的认证服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职业健康与管理体系（OHSMS）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和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GMPC）认证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066.39 万元、128,732.94 万元、142,616.66 万元和 134,170.85 万元。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检测	133,591.03	99.57	141,958.08	99.54	128,536.95	99.85	124,906.42	99.87
1.1、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	113,589.09	84.66	118,192.37	82.87	107,035.63	83.15	102,762.87	82.17
1.2、汽车及其他消费品	12,787.76	9.53	15,916.02	11.16	12,692.21	9.86	14,063.93	11.25
1.3、电子电气	3,235.89	2.41	3,971.27	2.78	4,225.49	3.28	4,193.03	3.35
1.4、安全保障	3,978.29	2.97	3,878.42	2.72	4,583.61	3.56	3,886.60	3.11
2、计量校准	530.86	0.40	515.87	0.36	149.58	0.12	137.62	0.11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认证	48.96	0.04	142.71	0.10	46.42	0.04	22.34	0.02
合计	134,170.85	100.00	142,616.66	100.00	128,732.94	100.00	125,06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方地区	61,250.60	45.65	61,656.65	43.23	54,147.79	42.06	48,780.29	39.00
华东地区	49,637.32	37.00	63,925.28	44.82	58,219.86	45.23	60,603.01	48.46
华南地区	23,282.92	17.35	17,026.99	11.94	16,307.98	12.67	15,635.35	12.50
境外地区	-	-	7.74	0.01	57.31	0.04	47.74	0.04
合计	134,170.85	100.00	142,616.66	100.00	128,732.94	100.00	125,066.39	100.00

（二）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对食品、保健品、农产品、乳制品、化妆品、日化、生物医药 CRO/CDMO、生态环境、海洋生态、节能环保（碳核查、碳中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医学检验、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设备、纺织品、玩具等日消产品、建筑建材、新材料、环境可靠性、锂电池、新能源电池、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软件测评等多领域的生产商、贸易商、监管部门等提供检验检测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拥有全面的资质和技术储备、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实验室及销售网络，可就近为客户提供优质、综合性的检验检测。公司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为多领域客户所广泛认可，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有力保障，公司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在积极推动社会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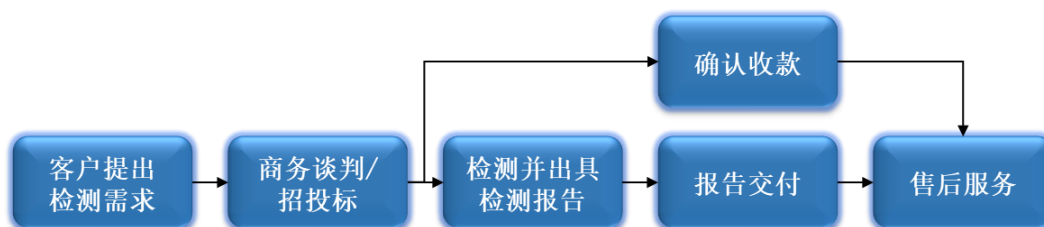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在通过样品接收或现场采样获取样

品后进行检验检测，具体包括样品前处理、设置仪器操作条件、样品检验检测、检测结果汇总、数据分析、检验检测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及问题的解决等环节。在完成检验检测并经多级审核后向客户交付报告，交付方式为快递、邮件、自取等。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涉及行业众多，不同领域客户的检验检测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针对各行业目标客户的结构及特点，以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建设为基础，通过遍布全国的运营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是一项品质鉴证工作，与客户的合作一般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本公司制定了《销售制度及管理办法》、《客户开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建立了全面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公司以 CRM 管理软件为基础，对营销推广、业务承接、检验检测过程跟踪、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完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流程。

对于政府客户，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于限额以下、不需要招投标的政府订单，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对于企业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网络、电话、实地推介等多种方式推广公司服务，并最终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订单，对于部分有招投标要求的大型企业客户，公司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企业订单。

(2) 定价方式

公司制定了《销售定价制度》，以技术服务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态势等多个因素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服务价格。具体业务发生时，客户送检的业务往往包括跨行业、多个项目的检测要求，销售人员将结合各项目的指导性报价，根据业务复杂程度、检测频度等确定该项具体业务的报价。公司的指导性报价体系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成本变化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3) 结算方式

对于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付款后检验检测”和“客户审批信用额度”等结算方式，公司基于一般业务需要批准的信用额度，除特殊情况外，此类信用额度有效期一般在 1-12 个月；对于检验检测业务规模大且资信良好的客户，可给予 12 个月信用期。客户信用分类如下：

客户类别	客户其他信息	信用周期
A	省会（直辖市）城市所属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国内知名企业或国有大型企业，整车厂制造企业，管理规范且合作超过 2 年信用无异常记录的客户，或属于新领域拓展客户、重点拓展地区客户	6-12 个月
B	除省会（直辖市）城市以外的城市政府机关及所属县级以上政府机关，通过了解企业客户有一定市场规模，管理规范，有长期送检的需求，信用良好的新客户	2-10 个月
C	通过了解客户及客户行业情况，网上查询企业客户无不良记录，通过预计合作金额初步定位客户级别	1-4 个月
D	通过销售与客户沟通，客户属于一次性合作，且企业规模小，提供信用带来坏账风险较大，设为 D 级客户，不给予信用账期	无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定的信用和结算政策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信用和结算政策。

4、采购模式

(1)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采购

公司采购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所需原材料，包括标准物质、化学试剂、实验耗材（实验用气体、玻璃器皿、其他易耗品）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手册》《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建立合格供应商备案制度，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批次采购到货后均由采购部、实验室和质量部相关人员进行抽查验收，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调整，以保证

采购供应环节的质量与安全。

对于仪器设备采购，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需求制定年度采购计划，采取集团总部集中采购制度，以控制采购风险和获取谈判优势；对于试剂耗材等采购频率较高的易耗品，公司采取总部集中审批、各地分散采购的管理制度，以及即时采购、适当备货的方针，以保证采购质量和供货效率。公司检验检测所需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短缺风险。

(2) 业务分包

①业务分包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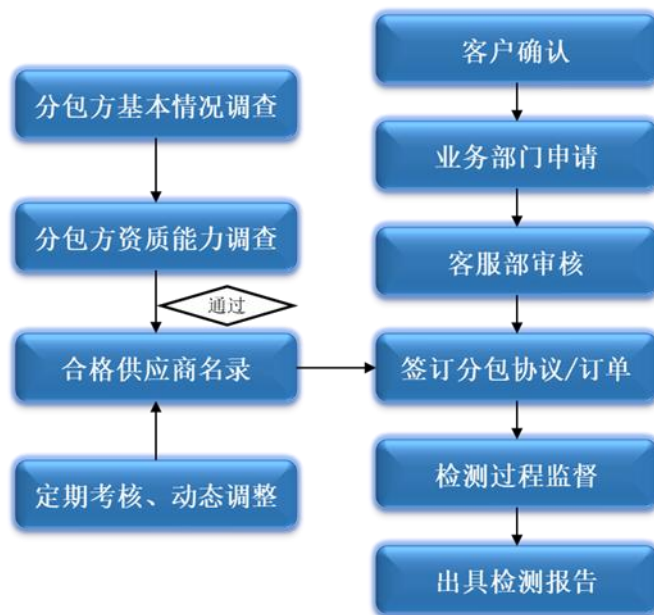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分包的原因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公司具备相关项目检验检测资质和技术，但因产能紧张为避免延误而进行分包；第二，考虑客户一站式需求，对暂时不具备能力的个别检验检测项目进行分包。

②业务分包的监管政策

业务分包是国家政策允许、检验检测行业常见的业务模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应将分包项目予以区分。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分包前，应建立和保持分包的管理程序，并在检验检测业务洽谈、合同评审和合同签署过程中予以实施。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实施分包。”

③业务分包模式



针对可能需要进行业务分包的检测项目，公司通常选取各领域专业的检测机构，在进行相关的基本情况和资质能力充分调查后，将符合要求的分包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名录内的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和动态调整。

当公司承接的检测业务需要进行分包，或客户指定进行分包时，业务部门会在获得客户的书面确认后发起业务分包申请，公司分包专员在对分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的审核后，会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承包方签订分包协议或订单，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会对承包方的检测过程进行监督。

④业务分包的内容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金属的拉伸/元素检测、振动、光照、电子/电器项目等物理类检验检测项目的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费用的支出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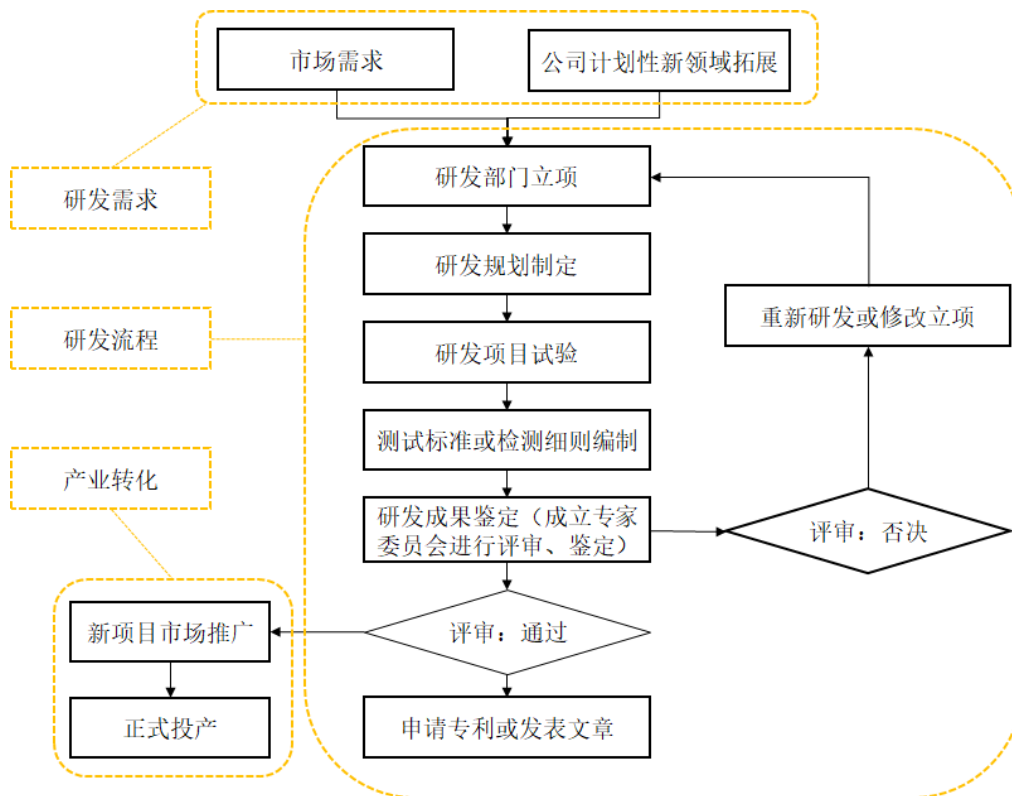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费用	3,947.91	5.37	4,017.47	5.51	2,194.76	3.35	2,602.17	4.07

⑤业务分包不涉及核心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业务分包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不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提出研发需求、任务立项和下发、实验方法建立过程和成果鉴定、项目应用等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提出研发需求

根据市场反馈的检验检测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前景，提出研发任务，研发有实际意义的技术方法。

(2) 研发任务立项

对可行的研发项目，研发部组织相关人员对研发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充分论证后予以立项，并确定项目组。

(3) 实验方法建立过程和成果鉴定

项目组通过严谨的实验过程，反复验证实验数据，最终形成公司内部实验方法等研发成果，研发部进行评审验收。

(4) 项目应用

通过评审验收的项目，将应用于公司的市场开拓、专利申报或相关科研文

章发表等。

6、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各区域横向管理与各业务领域事业部纵向管理相结合的矩阵式管理模式，以实现快速决策、高效管理，充分整合优化公司资源。横向区域管理主要用于城市推广、实验室及各地服务网络的统一管理，纵向事业部统一管理公司各业务领域，以提升各地实验室统一的技术服务效率，保证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检验检测服务。

在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综合性检验检测集团的战略驱动下，公司设立了 70 余家子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包括总体发展规划、人力资源、采购、财务等各个方面，从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及成本费用。各子公司在集团总部的指导下建立了全面、独立的人事和财务管理制度，其经营运作、财务核算及人力资源制度的执行情况接受集团总部的统一监督管理。

（三）原材料及能源耗用

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实验试剂和耗材，公司所需实验试剂和耗材大都为常见物料，供应商较多，公司选取优质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均能得到有效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采购量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实验试剂和耗材的采购单价相对稳定。

公司开展业务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力，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2020 年部分子公司受疫情影响用电量减少且疫情期间电费有所减免，故 2020 年电费金额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水	40.98	0.06%	62.22	0.09%
电	1,237.08	1.68%	1,192.84	1.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水	53.49	0.08%	49.38	0.08%

电	1,255.53	1.92%	1,315.08	2.05%
---	----------	-------	----------	-------

(四) 主要服务产能、产量及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产能、产量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件

年度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	检验检测能力	1,984,340	2,553,450	1,803,288	1,707,162
	检验检测量	1,744,371	2,351,451	1,645,470	1,586,025
	利用率	87.91%	92.09%	91.25%	92.90%
电子电气	检验检测能力	83,422	110,947	75,209	66,048
	检验检测量	71,162	95,243	52,963	50,339
	利用率	85.30%	85.85%	70.42%	76.22%
汽车及其他消费品	检验检测能力	149,534	184,490	143,899	116,414
	检验检测量	112,411	144,404	87,261	110,175
	利用率	75.17%	78.27%	60.64%	94.64%
安全保障	检验检测能力	96,089	103,843	68,756	56,469
	检验检测量	85,856	94,085	63,775	54,161
	利用率	89.35%	90.60%	92.76%	95.91%
合计	检验检测能力	2,313,385	2,952,730	2,091,151	1,946,092
	检验检测量	2,013,800	2,685,183	1,849,469	1,800,700
	利用率	87.05%	90.94%	88.44%	92.53%

注：1、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要服务的利用率低于全年，主要是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具体体现为上半年业务量低于下半年；以2020年度为例，公司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低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40%。
2、上述统计未包括医学检验业务检验检测能力及检验检测量。

检验检测量、检验检测能力、利用率等指标的测算依据如下：

(1) 检验检测量：以公司完成的检验检测样品数量为准，即公司完成检验检测样本的数量。

(2) 检验检测能力：以公司拥有的检验检测设备按年度计划工作小时计算总检验检测样品数量，不包括公司业务分包所带来的检验检测能力。具体计算如下：

公司有 n 种检验检测设备，第 i 种设备年度的计划工作小时为 T_i ，第 i 种设

备每小时的标准检验检测数量为 Q_i ；则公司某一年度的检验检测能力：

$$Y = \sum_{i=1}^n T_i Q_i$$

(3) 利用率=检验检测量/检验检测能力*100%。

(五) 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832.82	1,823.35	32,009.47	94.61%
仪器设备	102,187.59	56,736.13	45,451.46	44.48%
运输设备	798.76	618.59	180.17	22.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94.99	5,024.34	2,170.64	30.17%
合计	144,014.16	64,202.41	79,811.74	55.4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房产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	谱尼测试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2 至 5 层 101	14,411.60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25246 号	检测基地	无
2	江苏谱尼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18,199.04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67684 号	检测基地	无
3	上海谱尼	松江区施园路 288 号	61,769.60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50490 号	检测基地	无
4	谱尼集团 武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地块	24,771.06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27052 号	检测基地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第三方检验检测集团，现有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主要包括：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分辨磁质谱

仪、超高效液相-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便携式傅立叶红外气体分析仪等。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包括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汽车及其他消费品、电子电气、安全保障四大类领域，涉及国计民生 20 余个行业，相关检验检测设备市场发展已相对成熟，国内外的设备生产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随时购置设备，不存在对单一或部分检测设备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605.38	1,293.18	7,312.20
专利权	195.00	12.92	182.08
非专利技术	834.88	483.12	351.76
软件使用权	1,952.37	1,015.23	937.14
合计	11,587.64	2,804.44	8,783.19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谱尼测试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2 至 5 层 101	6,283.34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25246 号	研发检测中心大厦	2063.1.21	无
2	上海谱尼认证	松江区施园路 288 号	32,273.10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50490 号	工业用地	2037.12.10	无
3	谱尼集团武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地块	23,237.67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27052 号	工业用地	2067.7.24	无
4	江苏谱尼	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城路北	24,342.85	苏工园国用(2015)第 00141 号	工业用地	2061.2.10	无
5	山东谱尼	青岛高新区华东路以东、规划东 4 号线以西、正阳路以南户	14,670.80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34 号	工业用地	2071.3.8	无

(2) 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101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港澳台注册商标，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3) 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已授权注册专利 3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142 项软件著作权，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3、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

公司实验室分布及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检验检测基地	地点	取得的主要资质	编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时间
1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CMA 资质	160000343608	2018.06.04-2022.09.13	2002.11.04
			CNAS 资质	CNAS L0412	2021.03.29-2023.02.25	2003.05.12
			CNAS 资质	CNAS IB0282	2021.03.29-2023.10.13	2011.10.14
			认证机构批准证书	CNCA-R-2016-236	2016.06.02-2022.06.02	2016.06.02
2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CMA 资质	160920340809	2016.04.26-2022.04.25	2007.04.06
			CNAS 资质	CNAS L3061	2020.07.15-2024.05.09	2007.05.11
			CNAS 资质	CNAS IB0310	2018.08.08-2024.08.13	2012.08.14
3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CMA 资质	160021343787	2020.09.15-2022.03.06	2007.11.09
			CNAS 资质	CNAS L3192	2020.10.21-2024.09.11	2007.09.12
			CNAS 资质	CNAS IB0279	2020.11.12-2023.08.28	2011.08.31
4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青岛	CMA 资质	211520341971	2021. 10. 15-2027. 10. 14	2010.01.06
			CNAS 资质	CNAS L4349	2020.10.21-2025.01.21	2009.12.28
5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	CMA 资质	210000343619	2021.09.01-2027.08.31	2015.09.11
			CNAS 资质	CNAS L9326	2018.11.21-2022.09.11	2016.09.12
6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MA 资质	170200340030	2018.07.31-2023.03.07	2012.02.17
			CNAS 资质	CNAS L12487	2019.08.07-2025.08.06	2019.08.07
7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	CMA 资质	161600050951	2016.10.18-2022.10.17	2014.12.04
			CNAS 资质	CNAS L12616	2019.09.25-2025.09.24	2019.09.25
8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		CMA 资质	161603130859	2016.08.31-2022.08.30	2016.08.31

	公司					
9	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CMA 资质	171700340088	2020.12.25-2023.03.08	2014.05.28
10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MA 资质	180008221722	2020.10.10-2024.06.14	1997.12.17
			CNAS 资质	CNAS L0522	2020.11.24-2024.06.14	2001.07.25
11	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CMA 资质	210800144022	2021.10.15-2027.10.14	2015.10.19
			CNAS 资质	CNAS L10741	2020.03.27-2024.02.11	2018.02.12
12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CMA 资质	17061205B025	2017.05.12-2023.05.11	2014.12.03
13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CMA 资质	171120341513	2021.04.06-2023.12.25	2012.03.16
14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CMA 资质	171100111668	2017.10.13-2023.10.12	2014.11.25
15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CMA 资质	201719000749	2018.09.03-2023.06.21	2011.10.31
16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厦门	CMA 资质	171300110091	2017.05.11-2023.05.10	2014.05.07
			CNAS 资质	CNAS 14262	2021.01.21-2027.01.20	2021.01.21
17	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	CMA 资质	170700140143	2021.02.04-2023.09.19	2014.09.28
18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CMA 资质	183100120003	2018.08.21-2024.08.20	2015.08.24
19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	CMA 资质	162312050587	2016.12.05-2022.12.04	2016.12.05
			CNAS 资质	CNAS L14513	2021.03.17-2027.03.16	2021.03.17
20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	CMA 资质	172721340286	2017.05.04-2023.05.04	2017.05.04
			CNAS 资质	CNAS L14380	2021.02.25-2027.02.24	2021.02.25
21	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CMA 资质	160500140463	2016.11.29-2022.11.28	2016.11.29
22	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CMA 资质	160312340740	2016.09.14-2022.09.13	2016.09.14
23	山西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CMA 资质	180412059002	2019.11.22-2024.04.09	2018.04.10
24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CMA 资质	171212050808	2017.04.06-2023.04.05	2017.04.06
25	北京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CMA 资质	190008344309	2020.01.03-2025.09.24	2019.09.25
			CNAS 资质	CNAS L14357	2021.02.22-2027.02.21	2021.02.2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	BJB21037	2021.04.06-2026.04.05	2021.04.06
26	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南宁	CMA 资质	212000141259	2021.02.10-2027.02.09	2021.02.10
27	贵州安为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	CMA 资质	162400340150	2016.01.04-2022.01.03	2016.01.04

28	西安查德威克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CMA 资质	162721340433	2016.11.05-2022.11.05	2016.11.05
29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计量有限公司	北京	CNAS 资质	CNAS L14816	2021.06.09-2027.06.08	2021.06.09
30	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与可靠性试验中心	西安	CNAS	CNAS L10559	2017.12.19-2023.12.18	2017.12.19
31	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	SNC17113	2017.12.28-2022.8.28	2017.12.28
32	北京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北京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007151110108932019	2020.02.28-2024.12.31	2020.02.28
33	厦门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厦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037-835020017P1202	2020.09.29-2023.09.28	2020.9.29
34	大连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大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0W5C2X21021319P9392	2021.06.17-2026.06.26	2021.06.17
35	内蒙古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内蒙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13U1R5015010217P9392	2021.09.07-2026.09.06	2021.09.07
36	武汉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武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49HCBX842011319P1202	2021.01.28-2026.01.27	2021.01.28
37	青岛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青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3TCFDR937021417P1102	2021.02.23-2023.11.30	2021.02.23
38	深圳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深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G9HH5-544030617P9399	2021.01.08-2026.01.07	2021.01.08
39	苏州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苏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84168832051217P1202	2021.07.26-2026.07.25	2021.07.26
40	郑州协力润华医学检验实验室	郑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40HLUD141018217P1202	2018.05.31-2023.05.30	2018.05.31
41	长春新区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长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新卫审字2021027	2021.08.09-2026.08.08	2020.05.26
42	黑龙江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黑龙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黑卫医证营字哈松第078号	2020.11.09-2025.11.08	2020.11.09
43	天津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天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078RNR812011615P1202	2021.07.02-2026.07.01	2021.07.02

4、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坚持依靠创新驱动发展，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掌握了大量成熟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涉及食品、保健品、农产品、乳制品、化妆品、日化、生物医药 CRO/CDMO、生态环境、海洋生态、节能环保（碳核查、碳中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医学检验、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设备、纺织

品、玩具等日消产品、建筑建材、新材料、环境可靠性、锂电池、新能源电池、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软件测评等多类领域。部分核心检测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1	高乳糖基质样品中低聚半乳糖的分离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弥补现有技术缺陷，普及性高，实现高乳糖基质样品中低聚半乳糖的准确定量检测
2	基于质谱的中药提取物中未知物鉴定技术	自主创新	充分利用谱库及公共平台资源，准确性中药提取物中的未知物
3	重氮化反应以及重氮盐卤代反应的溢流釜技术	自主创新	以溢流釜技术解决重氮化反应以及重氮盐卤代反应过程中的放热放气等问题
4	转氨酶与脱脂酶的联用技术	自主创新	转氨酶与脱脂酶联用将消旋氨基酸酯转化为单一构型或者单一构型占主要的酶催化技术
5	固载催化技术在管道反应器中应用	自主创新	将催化剂负载到管道反应器内部，以实现连续化的催化氢化等反应
6	相转移催化剂在哌啶酮重排反应中的应用	自主创新	特定相转移催化剂高效催化哌啶酮的重排反应
7	推进式搅拌桨在制备硫叶立德反应中的应用	自主创新	以改造的推进式搅拌桨解决制备硫叶立德过程中密度较大的三甲基碘化亚砷的沉降问题
8	钯碳在甾族化合物手性诱导还原中的应用	自主创新	特定型号的钯碳实现具有手性诱导结构的甾族类化合物的双键的选择性还原
9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亚硝胺类基因毒性杂质的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亚硝胺类基因毒性杂质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10	基于等离子体电子耦合质谱的非金属无机杂质的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稀土杂质 Ce, Dy, Er, Eu, Gd, Ge, Ho, In, Ir, La, Lu, Nd, Pr, Sm, Tb, Tm, Y, Yb 等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11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杂质的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包材中的抗氧剂、硫化剂、脂肪酸和塑化剂等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12	配位作用导致的叔丁基亚磺酰胺的不对称还原及构型控制	自主创新	根据还原剂配位能力的强弱，反应通过 Closed 中间态或 open 中间态，形成不同 R、S 构型的产物
13	基于 UPLC-Q-TOF-MS 技术的苍术原料药真伪快速鉴别技术	自主创新	建立了苍术原料药真伪 UPLC-Q-TOF-MS 检测方法，检测通量高，方法快速

14	基于 UPLC-Q-TOF-MS 指纹图谱技术的苦杏仁药材质量评价技术	自主创新	通过分析苦杏仁的特征指纹图谱,建立了苦杏仁中药材的质量评价方法,为中药材质量提升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
15	基于 UPLC-Q-TOF-MS 不同产地野生型与栽培型甘草代谢组分比较及定量分析技术	自主创新	创建了甘草中药材代谢组分比较及定量分析技术,对不同产地野生型与栽培型甘草的原料选择及质量评价提供了方法依据
16	不同产地、种植方式黄芩的成分及指纹图谱的 UPLC-Q-TOF-MS 分析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 UPLC-Q-TOF-MS 技术研究了黄芩代谢组分及指纹图谱差异,为不同产地和种植方式的黄芩质量评价及提升提供了技术手段
17	基于 UPLC-Q-TOF-MS 快速筛查左旋苯甘氨酸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 UPLC-Q-TOF-MS 技术创建的左旋苯甘氨酸快速筛查方法,检测速度快,灵敏度高
18	应用高通量串联质谱技术 (LC-MS/MS) 进行人体胆汁酸谱检测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能帮助了解体内胆汁酸的水平并评估人体肝胆健康状况,可作为健康保健、预防诊断疾病和观察疗效的可靠依据
19	应用高通量串联质谱技术 (LC-MS/MS) 进行精神类药物血药浓度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在治疗同时定期监测血液中的有效药物浓度,分析药动学过程,调整给药方案,使药物更安全有效
20	应用高通量串联质谱技术 (LC-MS/MS) 进行脂溶性维生素的检测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应用高通量串联质谱技术 (LC-MS/MS) 对样品进行鉴定,可高效、精准的检测维生素的含量变化
21	应用高通量串联质谱技术 (LC-MS/MS) 进行自身免疫抗体的检测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自身免疫抗体的检测对诊断、鉴别、治疗自身免疫性肝病、不孕不育原因的诊治提供依据
22	应用流氏细胞术开展淋巴细胞亚群及计数分析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准确测定淋巴细胞亚群及计数,用于了解恶性肿瘤、遗传性免疫缺陷、重症病毒感染、自身免疫病等患者机体的免疫功能是否处于平衡状态
23	应用流氏细胞术检测白血病免疫分型及微小残留 (MRD)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白血病达到完全缓解,定期检测 MRD,根据 MRD 的水平调整治疗方法、方案及治疗时间,从而达到治愈的目标

24	应用流氏细胞术开展移植后免疫功能监测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准确评价移植后受者的免疫状态,对于早期诊断排斥反应,评估抗排斥治疗的效果及指导免疫抑制剂的应用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5	以高灵敏度电波暗室对医用电气设备单独或组合使用的情况进行电磁兼容性能的检测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帮助医用电气设备生产厂家在产品上市前研发阶段提高产品的电磁兼容性能
26	基于高分辨质谱和裂解规律的玛咖酰胺类化合物的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玛咖酰胺类化合物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27	基于质谱的农兽药残留高通量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串联质谱和高分辨质谱,对农兽药残留进行高通量筛查,定性准确
2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量子点荧光免疫检测试剂盒的研制及性能评价技术	自主创新	研制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量子点荧光免疫检测试剂盒,可在新冠病毒感染窗口期快速识别病毒,灵敏度高,特异性好
2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量子点荧光免疫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研制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量子点荧光免疫检测试纸条,检测速度快,灵敏度高
30	一种通用型甲型流感病毒实时荧光PCR检测方法	自主创新	适用于检测甲型H1N1流感病毒,支持高通量、快速、准确地检测流感病毒,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31	汽车用缓冲块高低温耐久装置的设计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一种汽车用缓冲块高低温耐久装置,低成本高产出,应用性强
32	新能源汽车电机NVH测试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LMS数采系统及传感器结合室内台架对电机系统在各种工况下进行噪音测试和分析
33	新能源汽车电控测试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HIL系统开展故障诊断、总线功能、控制功能、性能相关测试
34	基于质谱的儿童玩具制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定性定量检测儿童玩具制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准确度高
35	基于UPLC-QTOF的鸡蛋中斑蝥黄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鸡蛋中斑蝥黄的UPLC-QTOF检测方法,有效满足了市场需求,灵敏度和准确度高
36	环境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检测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环保、基质干扰低、假阳性率低
37	环境空气中117种挥发性有机物的高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对环境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高通量检测,大幅提升检测效率

38	环境水体中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串联质谱和高分辨质谱筛查水中的农药残留，高通量、高分辨率
39	特殊膳食食品中多元素形态分析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LC 与 AFS、ICP-MS 串联应用，准确定性定量特殊膳食食品中元素不同形态及含量
40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保健食品中非法西药添加的快速筛查技术	自主创新	快熟筛查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的西药成分，高通量，快速准确
41	化妆品中磺胺类物质快速检测方法	自主创新	本方法通过观察颜色变化，对照标准比色卡即可半定量检测化妆品中磺胺类物质的含量，检测速度快，操作便捷
42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化妆品中致敏成分高通量检测方法	自主创新	该方法筛查快速，确证结果可靠，目标化合物在相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内线性关系良好
43	基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同时检测防晒化妆品中紫外吸收剂的方法	自主创新	本方法检测灵敏度高，特异性好，能够快速检测同时检测防晒化妆品中不同紫外吸收剂
44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日化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日化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快速筛查技术，高通量、高准确性、基质干扰低
45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特殊营养成分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婴幼儿食品中的特殊营养成分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46	基于 UPLC-MS/MS 的固体废弃物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 UPLC-MS/MS，对固体废弃物中的磺胺类药物定性定量检测，准确度高
47	我国水稻田土壤砷形态调查及水稻中砷形态转化规律研究技术	自主创新	研究我国水稻田中土壤砷形态及转化规律，对污染评估和控制具有较高的科学理论价值
48	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定量检测小麦粉中非法添加的苯甲羟肟酸含量技术	自主创新	定量检测小麦粉中非法添加的苯甲羟肟酸含量，普适应高
49	基于高分辨质谱和代谢组学的牛羊乳识别技术	自主创新	应用组学技术和多元统计分析手段，以潜在生物标志物进行牛羊乳的识别
50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产物残留量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 UPLC-MS/MS 和 GC-MS/MS 定性定量检测鸡蛋中的氟虫腈及代谢产物
51	基于 HS-SPME-GCMS 技术探究南北方臭豆腐的风味物质成分差异技术	自主创新	系统研究了南北方臭豆腐风味组分差异，为加工工艺优化以及产品标准化提供了理论数据支撑

52	基于 UPLC-Q-TOF-MS 技术的可可粉中掺入可可壳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创建了可可粉中掺入可可壳的 UPLC-Q-TOF-MS 定量检测方法，为可可粉的质量监管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
53	基于气相色谱-质谱的海水中乙二醇含量的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针对海水中潜在污染物，建立的乙二醇气相色谱-质谱技术，定量准确度高，灵敏度高
54	基于气相色谱的海水中己二腈含量的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气相色谱创建的海水己二腈定量检测方法，准确度高，普适性好
55	检测草乌植物源成分的实时荧光 PCR 技术	自主创新	具有良好的灵敏性和特异性，可用于草乌植物源成分的快速检测
56	同时检测玉米中黄曲霉毒素 B1 和赤霉烯酮毒素的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技术	自主创新	基于稀土镧荧光微球作为检测信号，可同时检测 AFB1 和 ZEN，特异性好，灵敏度高
57	用于可可植物源性成分特异性检测的实时荧光 PCR 技术	自主创新	创建的可可粉中可可植物源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专属性强，灵敏度高
58	欧盟 REACH 法规高关注物质全项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及时应对更新，实现欧盟 REACH 法规高关注物质的全项检测

公司技术创新以自主研发为主，坚持从市场需求到技术支持、从主动研发到市场推广两方面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状况提出研发计划，并通过追踪世界前沿科技、最新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研究制定适合公司应用的检验检测技术方法，以应用于日常检验检测业务。

公司以自主掌握的检验检测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丰富、成熟的检验检测技术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综合、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有效的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前瞻性的技术布局使得公司能够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检测能力，扩大检测服务领域

目前公司围绕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电子电气、汽车及其他消费品和安全保障四大类领域，涉及国计民生 20 余个行业，于国内主要大中型城市建立了多个检测实验基地，为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检测需求，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将

借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契机，不断提升自身检测能力。一方面，继续完善全国实验室网络布局，提升检测产能和区域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扩充检测项目，在深化现有四大类领域的基础上，拓展新的检测领域，着力于生物医药 CRO/CDMO 领域、新能源汽车、医学医疗检验等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发挥规模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检测认证服务。

2、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

成熟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逐步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对新技术、新项目的研究开发能力。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和服务创新机制，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人才快速成长通道和良性竞争机制。最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采取多种方式吸引和维持创新人才，通过内部调配更多技术骨干人员参与研发工作，巩固公司在检测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吸引更多高技术人才攻关高精尖检测技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生物医学行业的检测能力，提升公司诊断试剂的研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大在生物制品、药品（中药、化药、生物医药）分析及安全性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物毒理生物安全性评价、药物分析、药品基因毒性杂质分析、药包材相容性和评价等方面的投入，使公司业务和专业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3、加强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

公信力是第三方检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贯重视“谱尼测试”的品牌竞争力，树立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全面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公司积极构建优秀的品牌策划能力和品牌宣传力度，依靠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的服务网络以及专业技术能力，积极推行质量管理知识普及、行业发展理论和实务宣传，继续巩固“谱尼测试鉴证优良品质”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有益推动行业发展。

4、强化集团管控，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加强公司化运营管理能力，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和

完善的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增强业务质量控制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强化总部对各分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实现公司资源的统一调配，确保各分子公司根据公司规模实现战略目标。同时，在现有横向分子公司区域管理的基础上，巩固各专业纵向行业事业部管控模式，统一检测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并进一步细化公司各业务行业核算，将重业务规模提升为质量和效益并重，实现公司整体的良性发展。此外，公司将针对自身业务特点，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改造，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业务运行的自动化程度和效率，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检测服务的附加值，构建高效的管理及决策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5、加强海外市场拓展，提高海外市场知名度

公司将在立足国内检测市场的基础上，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发表论文、与海外检测机构加强合作等多种形式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步完善海外实验室和分支机构建设，同时择机通过并购等形式切入海外市场。

6、积极推进行业整合并购

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加大行业横向并购及纵向整合工作，为公司打造更加广阔的护城河，促使公司加速发展，提升行业话语权及综合竞争实力，努力成为规模大、水平高、信誉好、服务广的检测公司，继续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测知名品牌。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第三方检测企业，未来将坚持“科技兴企、科技强企”的发展理念，继续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检测认证服务”的经营宗旨，紧紧依托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发展战略，谋篇布局，不断扩大实验室建设，强化检测质量和能力建设，深化各行业检测服务能力，逐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力争将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检验认证集团，以高质量的检测服务推动我国检测行业健康和持续发展。

六、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存两项未决诉讼，主要系深圳子公司同一办公楼房屋租赁合同引起的诉讼与反诉讼。上述两项案件目前正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合并处理中，目前为一审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案由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百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办公楼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0.8.20 解除；2、被告原房东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18.85 万元	一审阶段	办公楼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市博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百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合计 72.00 万元：1、要求深圳谱尼支付其 2020.8.21-2020.11.18 的房屋租金 28.16 万元；2、支付其赔偿金 28.16 万元；3、支付其增值税金 1.45 万元、管理费 0.59 万元、滞纳金 8.34 万元等；4、支付其房屋修缮费 3.12 万元及修缮期间(2020.11.19-2020.11.24)房屋占用费 1.92 万元	一审阶段	

上述深圳子公司办公楼房屋租赁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即使败诉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七、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受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2018.09.07	杭州谱尼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擅自开工建设用于水质检测等的实验室项目	处以 4.45 万元罚款	已整改完毕
2	2018.07.17	湖南谱尼	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期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处以 0.20 万元罚款	已整改完毕
3	2018.12.11	湖南谱尼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处以 0.08 万元罚款	已整改完毕
4	2019.04.01	乌鲁木齐谱尼	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高新	试剂库存管理不当行为	处以 0.10 万元罚款	已整改完毕

序号	处罚时间	受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工业园派出所			
5	2018.04.23	郑州谱尼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处以 0.02 万元罚款	已整改完毕
6	2018.04.23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处以 0.02 万元罚款	已整改完毕
7	2018.03.22	谱尼测试	怀柔区交通管理局	货运未携带营运证	处以 0.02 万元罚款	已整改完毕
8	2020.03.03	上海谱尼南昌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处以 0.05 万元罚款	已整改完毕
9	2021.07.15	上海谱尼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税盘遗失	处以 0.10 万元罚款	已整改完毕

（一）2018 年 9 月，杭州谱尼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7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西罚【2018】37 号），因杭州谱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用于水质检测等的实验室项目，对杭州谱尼处以 44,531.2 元罚款。杭州谱尼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8 年 11 月 19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杭州谱尼自注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杭州谱尼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处罚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接近处罚下限，因此，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2010 修改）》第五条的规定，“区、县（市）政府和市属各行政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所作出的下列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月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四）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备案审查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因此，杭州谱尼被处以 44,531.2 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未提前申报环评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外，杭州谱尼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不具有重要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2018 年 7 月，湖南谱尼税务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17 日，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芙国税简罚【2018】404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芙国税简罚【2018】4045 号），因湖南谱尼未按期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分别对其处以 1,000 元罚款。湖南谱尼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8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述事由情节轻微，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未及时申报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外，湖南谱尼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不具有重要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2018 年 12 月，湖南谱尼税务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芙税简罚【2018】79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易）》（长芙税简罚【2018】792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芙税简罚【2018】793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芙税简罚【2018】7939号），因湖南谱尼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分别对其处以200元罚款。湖南谱尼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2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上述未及时申报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外，湖南谱尼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不具有重要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2019年4月，乌鲁木齐谱尼安全管理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日，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高新工业园派出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新公（高）当罚决字【2019】7号），因乌鲁木齐谱尼试剂的库存管理不当等行为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乌鲁木齐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因此，1,0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上述库存管理不当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外，乌鲁木齐谱尼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不具有重要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2018 年 4 月，郑州谱尼税务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郑高国税简罚【2018】280 号），因郑州谱尼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其处以 200 元罚款。郑州谱尼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8 年 7 月 2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出具证明，上述事由情节轻微，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上述未及时申报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不会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2018 年 4 月，郑州谱尼职业卫生税务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郑高国税简罚【2018】279 号），因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其处以 200 元罚款。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8 年 7 月 2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出具

证明，上述事由情节轻微，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另外，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不具有重要影响。

上述未及时申报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七）2018年3月，谱尼测试交通行政处罚

2018年3月22日，北京市怀柔区交通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交法（怀）罚字 0171416 号），因谱尼测试货运未携带营运证，对其处以200元罚款。谱尼测试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与未取得车辆营运证、非法转让或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等行为相比，未携带车辆营运证属于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的违规行为，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2020年3月，上海谱尼南昌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

2020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洪高新税简罚【2020】93号），因上海谱尼南昌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处以500元罚款。上海谱尼南昌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5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上述未及时申报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构成法

律障碍。

（九）2021年7月，上海谱尼税务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税松一简罚[2021]728号），因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遗失税盘，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因此，1,0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上述遗失税盘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0。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6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

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经逐项比照，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9月27日）前六个月（2021年3月28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发行人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2020年1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的双利理财产品（7天通知存款变种）1,5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型；2021年2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购买工银理财·法人“添金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500.00万元，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固

定收益类资产，风险等级为：PR1 级，风险水平为：很低。截至 2021 年 8 月底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发行人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检验检测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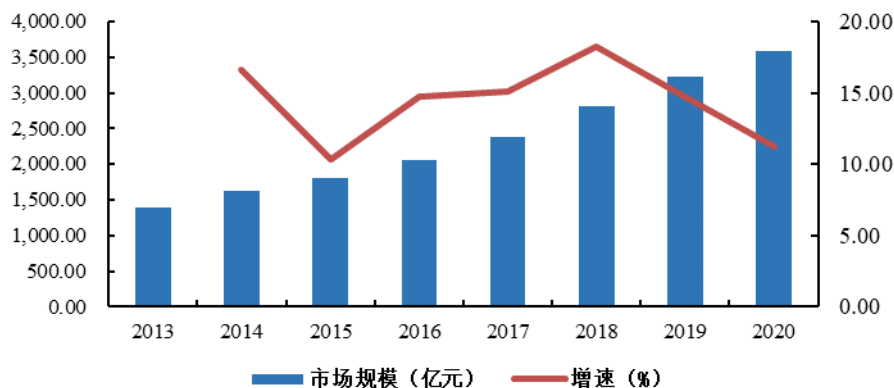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行业是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技术支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提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概念，将计量、标准、合格评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并称为国家质量基础的三大支柱，这三者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链条，对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保护消费者利益、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作用。在全球产业竞争和科技强国的战略大背景下，掌握了检验检测话语权一定程度上也意味着掌握了质量和标准的定价权，因此国家在“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中均提到发展检验检测行业，并据此先后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定位为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类产业政策。

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政策性文件，将“检验检测服务业”纳入高技术服务业；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号），开启了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整合所有制改革的序幕，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行业运行效率；2016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将稳步推进公平开放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体系建设，简政放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推动形成竞争性检验检测认证全国统一市场；2018年，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正式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这一举措有助于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未来五至十年，将是我国社会经济全面快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检验检测行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第三方检测行业长期向好，民营检测机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人们健康意识逐步提高、市场管制逐渐放松，第三方检测的市场需求迅速扩张，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未来前景空间十分广阔。2014至2020年，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实现突破，国家陆续出台的《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引导社会力量加入到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中来，鼓励民营以及外资进入第三方检测行业，第三方检测行业加速进入市场化阶段。我国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始终保持着高于10%的增速。作为行业主要参与者和经营者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自2013年以来也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平均增幅约为10%。截至2020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48,919家，较2019年增长11.1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85.92亿元，较2019年增长11.19%。从“中国制造”到“中国质量”阶段的企业内在需求、居民消费升级和政府监管标准提升等动力将推动检测行业长期繁荣。

2013-2020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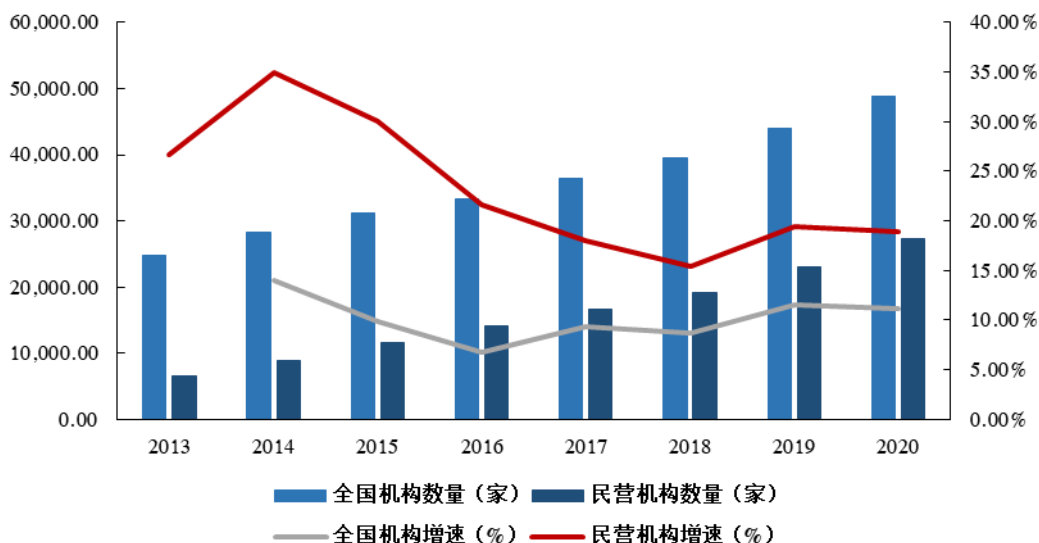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随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我国民营检测机构继续快速发展。截止2020年底，全国取得资质认定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共27,302家，较2019年增长18.92%。2020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全年取得营收1,391.94亿元，较2019年增长18.44%，高于全国检验检测行业年增长率7.25个百分点。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已经成为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检验检测市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作

用。

2013-2020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民营机构和全国机构数量及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新兴领域快速发展为检验检测行业注入澎湃动能

从下游产业来看，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覆盖面已经较为广泛，传统检测领域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环境与环保（不包括环境监测）、食品、机动车检验、农产品林业渔业牧业；新兴领域主要包括电子电器、机械（含汽车）、材料测试、医学、电力、能源和软件及信息化，新兴领域中不仅包括新产业，也包括检测强度提升下的传统产业新需求。根据国家认监委的数据，新兴领域在检验检测市场上的发展潜力巨大，2017-2019 年相关营收每年保持 20% 左右的高速增长，2020 年新兴领域受疫情影响增长速度放缓，共实现收入 597.45 亿元，同比增长 6.13%。随着全球疫情得到控制，新兴领域将重新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众多新兴产业和新兴市场不断涌现，新技术的持续升级催生了新的检验检测服务需求。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构建我国产业体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检验检测机构亟需利用上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契机，提升自身在新兴领域的检测和服务能力，实现行业

跨越式发展。

4、行业集约化趋势明显，大型企业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散，巨大的行业市场规模下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行业集约化趋势将持续强化。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我国就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达到 96.43%，73.38%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在本省区域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缺乏在全国开展服务的能力。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 6,414 家，营业收入达到 2,774.13 亿元，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3.11%，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7.36%，检验检测行业已经呈现明显的二八分化，行业集约化发展趋势显著，一大批规模大、水平高、能力强的中国检验检测品牌正在快速形成。

大型检测机构能够在经营中实现规模优势，具体体现在成本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提供全方位服务能力等方面，并由此在市场竞争中胜出。小微机构利润极薄，产值极低，长期竞争中面临被整合或淘汰。从海外经验看，拥有庞大检测需求的成熟欧美市场最终成长出检测领域的全球巨头公司。从营收规模看，众多全球检测龙头公司营收均超百亿元，体量规模远超国内检测龙头公司。此外，海外检测公司在业务及区域多元化方面也远优于国内检测龙头公司。随着行业内中小参与者的逐步退出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国内中长期有望成长出类似海外检测龙头的优质检测公司，国内检测从大行业到大公司的转变已经启动，龙头公司长期成长可期。

5、医药行业处于大变革之际，医药研发投入增长潜力巨大

当今世界人口总量持续增长、社会老龄化趋势明显、人们保健意识不断增强，疾病谱不断改变、类似新型冠状病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另一方面，各国医疗保障体制不断完善，例如国内的分级诊疗、合作共建等一系列医改政策使医药产业价值链不断重塑。此外，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AI 等高端技术不断赋能医药行业。风险投资等机构也为医药创新、医疗器械创新投入了大量资本，国内外医药行业融资额持续高涨。医药行业目前处于重大变革之际，洞察临床科技发展之先机，切实生产高质、高效医疗用品才会真正使医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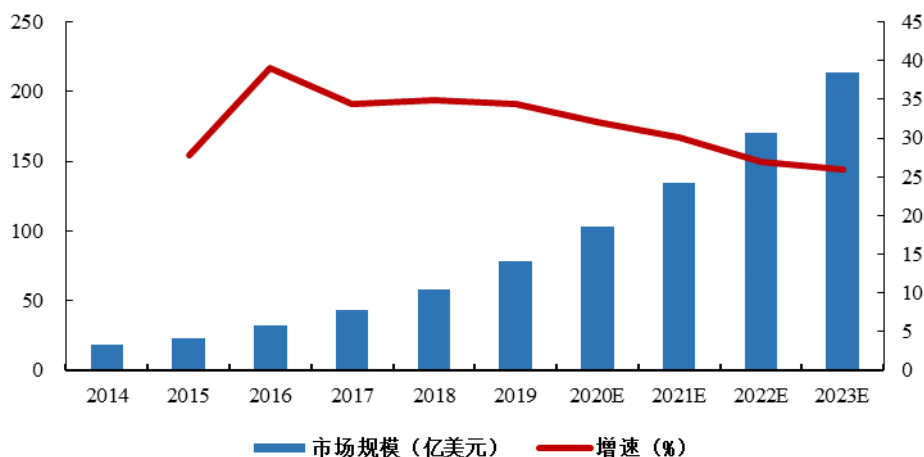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19 年全球药物研发支出达到 1,823 亿美元，同

比增长 4.70%，其中药物发现、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研发支出分别达到 381 亿美元、206 亿美元、1,236 亿美元。2015~2019 年全球药物研发支出复合增长率达到 5.00%，而 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4.50%，全球药物研发支出仍有望保持稳健增长。对比全球，中国药物研发支出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19 年中国药物研发开支约 2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30%，过去五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0%，未来五年有望维持 17.70% 的复合增长率，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未来随着我国医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医药研发投入增长潜力巨大。

6、国内 CRO+CDMO 行业整体维持高景气度，全球影响力不断提升

在国内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药行业细分趋势加剧、一致性评价标准落地、分级诊疗推进及 CRO 行业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加强等因素影响下，我国 CRO 企业通过投入研发资金、吸引海内外高端研发人才等各种方式增强自身服务竞争力，成为了新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成为中国 CRO 产业高速发展的驱动力。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国内 CRO 市场在 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20%，2018 年市场规模接近 58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4 亿美元，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能够达到 29.60%，未来国内 CRO 行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4-2023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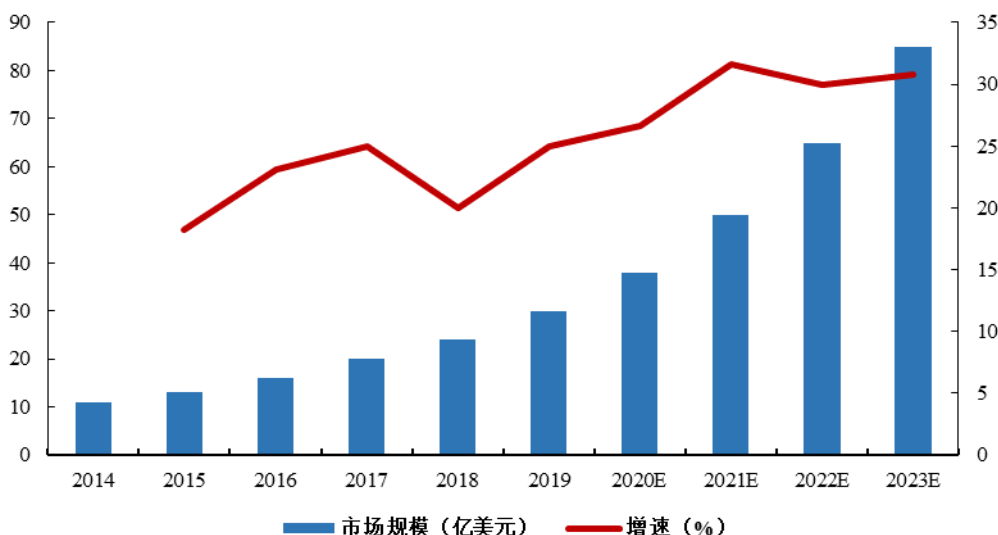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随着新药研发难度增大以及生产成本的提升，CDMO 行业应运而生。在药物研发阶段，CDMO 行业的核心价值在于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提高

研发成功率；而在药物商业化阶段，CDMO 行业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不断的工艺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放眼全球，由于欧美国家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高昂，近几年来 CDMO 产能从欧美向新兴国家市场转移趋势十分明显，海外产能的不断转移逐渐成为我国 CDMO 行业的核心推动力。加之国内创新药崛起，药企创新研发投入逐步加大，对 CDMO 的需求逐步增大，进一步为我国 CDMO 行业贡献了较大增长空间。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18 年国内 CMO/CDMO 行业规模达到 24 亿美元，其中小分子药物与生物制剂之比接近 2:1，这一比例到 2023 年左右预计将达到 1:1 左右。受益于国内生物制剂研发热度的提升，未来 CMO/CDMO 行业市场增速将进一步提升，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85 亿美元，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8.90%。

2014-2023 年中国 CMO/CDMO 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做大做强主业，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高速发展，公司业务水平、企业规模、社会公信力在全国检验检测行业中名列前茅，近几年持续以高增速稳定发展。然而，随着实验室场地及设备服务能力趋于饱和，为增强进一步发展动力，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检测服务需求，公司将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依托已有的经验和优势对青岛、西安等地区的场地建设和设备进行投入，提升检测技术服

务能力，强化规模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2、完善新兴领域检测网络，发力 CRO/CDMO 领域，为公司提供持续发展动力

公司作为全国大型综合性检验认证集团，在保证传统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生物医药 CRO/CDMO、医学医疗检验、碳交易/碳中和/碳核查检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化妆品检测、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检测、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检测、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潜力并已形成一定行业影响力。本次募投项目在巩固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生物医药 CRO/CDMO、医学医疗检验、新能源汽车检测等新兴及高附加值领域的投入，确保公司能够抓住经济结构转型、产业优化升级的发展机遇，发挥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的协同效应。

谱尼集团是北京市批准的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北京市科委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备药品、药包材、药用辅料以及药物分析能力，研究领域涉及肿瘤、心脑血管、高血压、感染、消化系统以及精神和神经系统等相关药物。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以及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了长期友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公司拟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和经验优势，在西安地区打造医药研发“一站式”CRO 和 CDMO 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新药研发服务，借助 CRO/CDMO 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优化业务结构，创造更大的盈利空间。

3、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把握发展机遇

经过在检验检测行业多年的辛勤耕耘，公司已在技术、资质、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一家覆盖全国的大型综合性检验认证集团。但随着检测规模和检测领域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未来的实验室建设、人才招聘和产品研发等过程中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储备足够资金，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

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1,106,17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975.2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52,000.00	50,862.25
2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46,113.00	46,1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25,113.00	123,975.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020,570 股，宋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2.20% 的股份，同时持有谱瑞恒祥 35.97% 的股权、持有谱泰中瑞 62.50% 的股权，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均持有公司 4.60% 的股份，宋薇女士控制公司 61.39%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李阳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50% 的股份，李阳谷先生系宋薇女士的儿子，宋薇女士和李阳谷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1,106,171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宋薇女士将控制公司 47.23%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阳谷先生将控制公司 10.38% 的股份；宋薇女士和李阳谷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975.2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52,000.00	50,862.25
2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46,113.00	46,1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25,113.00	123,975.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服务社会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第三方检测需求

检验检测作为第三方高技术生产性科技服务业，主要为生产、消费等活动提供各种支持，其下游行业涉及到社会发展方方面面，是现代社会运行不可或缺的行业。一方面检验检测能够保证产业经济提质增效，发挥市场准入的保底线作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引导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等；另一方面则能促进产业升级创新，发挥质量提升的拉高线作用，鼓励生产技术升级，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

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十四五”时期，国内检测市场的长期需求动力充沛：首先，中国科技及制造业发展已进入技术创新和品质提升阶段，企业提升研发效率和产品品质催生长期高频多次的检测需求；其次，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居民消费升级和政府监管标准提升推动全社会对产品质量、安全、环保、节能性能的重视程度持续提高，检测指标种类、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最后，从海外经验看，检测行业下游充分多元，其需求会随着经济活动的增长而不断增加。在上述驱动力推动下，2020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达3,585.92亿元，自2013年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50%，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增加至约7,026亿元，将比2020年增长约1倍，成为全球范围内最有发展潜力的优质市场。

2、提升检测技术能力，完善区域检测网络布局

对于第三方检测企业而言，实验室设备以及人员配备决定了企业的检测技术能力，单个实验室或者单一市场主体存在服务半径受制约、不同地域检验检测需求无法同时满足的弊端；大型检测机构可以充分发挥人员、业务、实验室之间的协同效应，规模效应明显，具备更强的成长能力。公司专注检验检测行业近20年，自购土地建设了北京、上海、苏州、武汉四大区域总部，在全国22个大中城市建立了近30个实验基地，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各省市的服务网络，在各地形成一定行业影响力。由于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制造业布局和工业发展进程各有特点且存在差异，检测市场结构及份额也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2020年全国各区域检测机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华东地区37.13%，中南地区27.17%，华北地区15.96%，西南地区9.80%，西北地区5.75%，东北地区4.19%。本次在青岛、西安积极布局和扩大实验室建设以及相关设备平台的配置，将大幅度扩充和增强公司在华北地区、西北地区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效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长足动力。

3、拓展新兴领域检验检测业务，向高附加值业务领域延伸

公司上市后在持续夯实传统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深挖生物医药研发服务（CRO/CDMO）、电子产品、环境可靠性实验、医学医疗器械检测、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碳达峰/碳中和、化妆品等细分领域的潜力：在生物医药研发服务（CRO/CDMO）领域，公司业

务涵盖药物发现、药物合成、药物制剂、药物分析、安全性有效性研究、药物分析等；医学医疗检验领域，涵盖抗体检测、精准医疗、肿瘤筛查、基因检测、环境及食品病原检测等；医疗器械检验领域，涵盖各种有源医疗器械、无源医疗器械检测、EMC 电磁兼容测试、安规检验、性能测试等；化妆品检测涵盖风险物质测试、人体功效评价、毒理实验、产品型式检验以及化妆品人体功效实验等；新能源汽车检测涵盖汽车整车、零部件、内外饰件，包括 ELV 检测、可靠性测试、电磁兼容、VOC 检测等检测项目；此外，公司在节能环保/碳交易/碳中和/碳核查、电池检测、锂电池安全测试、电子电气、电器设备、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 EMC 测试、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领域的业务均取得了快速发展。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上述新兴领域的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战略性加强 CRO/CDMO 业务，构建一站式研发服务平台

伴随着国内医药 CRO/CDMO 企业研发实力及内部管理水平的快速提高，我国正逐渐成为国际药企研发转移的首选地，未来受益于医药研发的国际转移大趋势及国内创新药崛起的契机，国内 CRO/CDMO 行业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另外，国内 CRO/CDMO 行业将呈现一体化发展趋势，即 CRO/CDMO 企业提供的服务将覆盖从药物发现、药物合成、剂型研究、药物分析、药物临床前研究、CMO 生产、技术成果转化等多个环节，贯穿新药研发各个阶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依托于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以及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的合作关系和多年的专业积累，公司拥有药物合成、剂型研究、药物分析、药理毒理等一批先进水平的专业实验室和相关人才储备。公司本次发力 CRO/CDMO 业务，有利于充分运用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技术经验，拓展公司服务范围，与原有检测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为客户实现一站式服务，增加客户黏性。

5、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国际一流综合性检验认证集团

检验检测行业服务于众多行业领域中的生产制造商、贸易商等，其行业周期性与各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相关。因此，服务行业集中、服务领域单一的检验检测机构易受到相关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跨行业、服务领域较多的

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具有较强的风险分散能力,受到单一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强。中国检验检测高质量发展暨“十四五”规划会议强调要努力推动到 2025 年基本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检验检测体系,涌现一批规模大、水平高、信誉好、服务广的检验检测集团,形成一批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中连片发展的特色区域,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在此背景下第三方检测行业头部企业均开始通过自建、并购等形式向综合性第三方检测企业发展,综合性和规模化是未来检测检验行业发展趋势。虽然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综合性民营检测机构之一,但与瑞士 SGS、法国 BV、天祥集团等国际认证机构相比,公司在检测规模、检测领域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为实现成为国际一流综合性检验认证集团的战略目标,公司亟待拓展检测业务市场,积极提高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有利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要求重点发展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国家质检总局《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质检认联【2016】524 号)明确加快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化发展,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支持从业机构向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发展。2017 年国家将“检验检测服务”、“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不同规模的原料、辅料和制剂的委托合同生产(CMO)”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8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提出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2019 年,《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充分激发了 CRO/CDMO 企业研

发活力，成为行业高速发展的有力支撑。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更是明确指出要“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

2、公司已积累良好的口碑和行业经验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之一，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的服务能力获得了政府监管部门和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一直参与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长期为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提供检测技术支持，与食品、环境、生物医药、电子、玩具、纺织、日化等多个行业的众多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多项国内外重大活动及赛事中承担高规格、大批量重要紧急的检测保障任务，多次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修订工作，为我国检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贡献了一份力量。公司自 2016 年起逐步布局生物医药 CRO/CDMO 全链条服务，经过 5 年多的发展，已经为公司在生物医药 CRO/CDMO 领域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多家省市级药品检验所和国内外众多知名医药企业如拜耳、同仁堂、天士力、国药集团、东阿阿胶、齐鲁制药等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

3、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与科研传统，坚持走“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发展之路，经过近 20 年发展掌握了较为成熟的检测方法和技术。截至目前，集团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达 67 项，承担国家多项科研课题研发项目。继 2019 年 11 月集团总部在北京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后，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亦于 2020 年 11 月获批设立公司第二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体现了公司的技术积淀。此外，公司在 CRO/CDMO 服务的新技术、新能力上也获得了深厚积累和长足发展，已建立起：药物质量评价平台（原料药质量研究、关键中间体质量控制研究和制剂质量研究）；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中的杂质检测平台；溶剂残留检测平台；中药材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平台；微生物检测及方法验证平台；

药品基因毒性和元素杂质检测平台；药品痕量残留物分析平台，研究领域涉及肿瘤、心脑血管、高血压、感染、消化系统以及精神和神经系统等相关药物。目前公司已成功建立了药物发现、药物合成、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药效、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安全性评价以及新药注册为一体的综合技术服务平台，在多类领域具备 CNAS、CMA 资质，严格按照 GMP、GLP 标准运作执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8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43%，公司董事长宋薇女士毕业后工作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具有丰富的药物化学、生物化学等综合交叉学科经验以及实验室管理经验和科研能力，曾入选“2017 年度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公司研发团队中多名成员具有丰富的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毒理学、病理学、分析化学等方面的研究经验，长期为医药企业、医院、科研院所、行业监管机构等提供药品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多名核心研发人员为拥有多年国际大型药企、CRO/CDMO 研发经验的海归博士或国内药物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目前已具有 200 余名医药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已打造了一支技术能力突出、具有扎实的技术功底和丰富应用经验的技术团队，可以为公司在多领域、多项目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4、公司在各领域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每年服务超过 8 万家客户，主要客户分布在食品、环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消费品、汽车及轨道交通、新材料、建筑工程等众多领域。公司与众多政府机关及国家职能部门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长期承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食品质量抽检任务、航天员训练中心食品安全检测任务、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检测任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生物医药领域作为重点拓展的业务方向，公司凭借医药检测和毒理病理等方面多年技术和实践经验，与国内外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各地多家省市级药品检验所、中国中医药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和军事医学研究院、拜耳、齐鲁制药、国药集团、正大天晴、同仁堂、天士力和东阿阿胶等。

5、公司资质齐全社会公信力高，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专注检测行业近 20 年，长期积累获得的技术和资质使得公司有能力开展多领域的检测业务，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食品复检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CATL）、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指定实验室等资质，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得到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民航局等多个国家部委认可及授权，检测报告获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可与使用。公司多次参与政府部门监督抽检，承担重大活动检测保障任务，先后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4 年北京 APEC 峰会、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2021 年服贸会等提供检测服务，是第三方检测领域的开拓者和领先者之一。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概况

（一）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扩充公司在山东地区的检测能力，包含科技型双创企业研发仪器支持共享平台、食品安全综合实验室、基因实验室、环境实验室、电子实验室、海洋工程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日化洗涤/护理用品实验室、毒理学安全评价与功能实验室、油品检验实验室等功能实验室，满足山东当地和华北地区不断增长的检测需求。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青岛市红岛经济区高新区。

3、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21,607.02	41.55%	20,690.69
1.1	土地购置成本	916.33	1.76%	-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2	厂房建造成本	15,000.00	28.85%	15,000.00
1.3	场地装修及环保	5,690.69	10.94%	5,690.6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687.72	49.40%	25,687.72
3	其他建设费用	221.42	0.43%	-
4	铺底流动资金	4,483.84	8.62%	4,483.84
	合计	52,000.00	100.00%	50,862.25

(2) 项目投资明细

①土地购置成本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出让金 880.25 万元，后续缴纳契税及印花税 36.08 万元，土地购置成本合计 916.33 万元。

②厂房建造成本及场地装修及环保

厂房建造及装修、环保投入参照各建筑物结构型式、建筑物基础类型、建筑高度等参数及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历史建设项目及当地类似工程进行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建筑面积(m ²)	单价(万元/m ²)
1	厂房建造成本	15,000.00	42,642.62	0.35
2	场地装修及环保	5,690.69	42,642.62	0.13

③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采购参照发行人历史上同类设备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市场报价确定。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1	液相色谱仪	38.00	30	1,140.00
2	气相色谱仪	25.00	20	500.00
3	原子吸收光谱仪	35.00	5	175.00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5.00	4	220.00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30.00	3	390.00
6	液质联用仪	210.00	7	1,470.00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 (万元)
7	气质联用仪	60.00	15	900.00
8	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263.00	5	1,315.00
9	气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20.00	7	840.00
10	离子色谱仪	55.00	15	825.00
11	大气预浓缩系统	150.00	4	600.00
12	原子荧光光谱仪	30.00	5	150.00
13	流动注射分析仪	60.00	4	240.00
14	快速溶剂萃取仪	50.00	4	200.00
15	吹扫捕集阱	120.00	4	480.00
16	氙灯老化试验箱	200.00	2	400.00
1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45.00	5	225.00
18	三综合试验箱	150.00	5	750.00
19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85.00	5	425.00
20	冲击试验台	40.00	2	80.00
21	霉菌试验箱	20.00	4	80.00
22	温变湿热试验箱	50.00	30	1,500.00
23	太阳辐射光照模拟箱	50.00	3	150.00
24	低气压试验箱	60.00	2	120.00
25	防水试验箱	58.00	2	116.00
26	氨基酸分析仪	80.00	4	320.00
27	热脱附分析系统	110.00	5	550.00
28	顶空进样分析系统	110.00	4	440.00
29	显微镜	30.00	2	60.00
30	材料试验机	60.00	2	120.00
31	两虫系统	80.00	1	80.00
32	采样车	15.00	15	225.00
33	10 米法电波暗室及配套	1,500.00	1	1,500.00
34	EMC 系统集成设备	2,500.00	2	5,000.00
35	3 米法电波暗室及配套	300.00	1	300.00
36	其他设备	--	400	3,801.72
合计		--	629	25,687.72

④其他建设费用

其他建设费用主要包括设计费、勘察测绘费、造价咨询费等前期费用。

⑤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所需的 4,483.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测算得出的。

4、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5 年，第三年开始投产，投产首年预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投产第三年正式达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阶段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1.项目规划						
2.土地购置						
3.工程建设						
4.设备采购、安装						
5.人员培训						
6.竣工投产						
7.达产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各年营业收入根据“检验检测量*单价”估算，检验检测量根据项目建设设备投入预计产能以及公司历史设备投入产出比数据综合考虑确定，单价参照公司历史平均水平确定。

(2)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购样费、水电费、耗材费及其他，各项成本构成参考公司历史成本构成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达产后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54%~58%。

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管理费用率，在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达产后管理费用率约为 10%~13%。

本项目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及其他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销售费用率，在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达产后销售费用率约为 16%~18%。

(3) 税金及附加

设备及原材料增值税税率为 13%，检测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

(4) 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着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下属 17 家子公司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参照公司历史经验本项目投产后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预计 1-2 年内取得高新技术资格。出于谨慎性考虑，达产后前两年使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其后使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5) 本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主要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金额
1	营业收入（万元）	48,240.86
2	利润总额（万元）	7,590.99
3	净利润（万元）	6,395.13
4	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4.47%
5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8.60

注：以上 1-3 项为该项目投产后各运营期的均值；税后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5 年，预计在 T+3 年投产（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投产后各年度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15,406.92	28,296.29	44,944.98	56,251.47	56,251.47	56,251.47	56,251.47	56,251.50	56,251.50	56,251.50
营业成本	8,890.76	16,086.30	25,353.07	31,670.67	31,670.67	31,552.61	31,552.61	30,427.59	30,427.59	30,42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4.40	179.13	290.84	369.91	369.91	369.91	369.91	369.91	369.91
销售费用	2,750.35	4,901.81	7,780.25	9,742.57	9,881.17	9,460.03	9,604.23	9,751.32	9,901.34	10,054.37
管理费用	1,982.77	3,275.22	5,167.00	6,451.43	5,936.89	5,704.08	5,753.02	5,802.44	5,852.36	5,902.77
营业利润	1,783.04	3,938.56	6,465.54	8,095.96	8,392.83	9,164.84	8,971.70	9,900.25	9,700.31	9,496.87
利润总额	1,783.04	3,938.56	6,465.54	8,095.96	8,392.83	9,164.84	8,971.70	9,900.25	9,700.31	9,496.87
所得税费用	445.76	984.64	969.83	1,214.39	1,258.92	1,374.73	1,345.76	1,485.04	1,455.05	1,424.53
净利润	1,337.28	2,953.92	5,495.71	6,881.56	7,133.90	7,790.11	7,625.95	8,415.22	8,245.26	8,072.3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83%、49.13%、48.86% 和 45.17%，本项目投产后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44.20%，略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体现了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合理性。

6、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和环评手续。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为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34 号，土地面积 14,670.8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8、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预先投入土地购置款 916.33 万元及其他建设费用 221.42 万元，合计 1,137.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也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二）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谱尼西北总部大厦，扩大化妆品检测实验室、新能源汽车实验

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电磁兼容 EMC 测试实验室、医学医疗器械检验实验室、医药 CRO/CDMO 实验室等，进一步扩充西北地区的检测实力，实现对周边省份的有效辐射。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项目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

3、项目投资概况

(1) 项目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13,057.00	28.32%	13,057.00
1.1	土地购置成本	1,607.00	3.48%	1,607.00
1.2	厂房建造成本	6,842.00	14.84%	6,842.00
1.3	场地装修及环保	4,608.00	9.99%	4,608.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029.00	60.78%	28,029.00
3	铺底流动资金	5,027.00	10.90%	5,027.00
	合计	46,113.00	100.00%	46,113.00

(2) 项目投资明细

①土地购置成本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XZY-2021C-124-FX-27），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出让价款为 1,607 万元。

②厂房建造成本及场地装修及环保

厂房建造及装修、环保投入参照各建筑物结构型式、建筑物基础类型、建筑高度等参数及要求，并结合公司历史建设项目及当地类似工程进行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m ²)
1	厂房建造成本	6,842.00	51,000.00	0.13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m ²)
2	场地装修及环保	4,608.00	51,000.00	0.09

本项目厂房建造成本单价及场地装修及环保单价低于山东总部大厦，主要是由于：A、相较于青岛，陕西地区经济活跃度较低，建设过程中人工、材料成本较低；B、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建筑；C、本项目建成后将涉及环境可靠性业务，因环境可靠性业务特点，本项目厂房建设主要以钢结构的低层厂房为主，造价较低。

③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采购参照发行人历史上同类设备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市场报价确定。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1	液相色谱仪	38.00	20	760.00
2	气相色谱仪	25.00	15	375.00
3	原子吸收光谱仪	35.00	4	140.00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5.00	3	165.00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30.00	2	260.00
6	液质联用仪	210.00	7	1,470.00
7	气质联用仪	60.00	10	600.00
8	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263.00	5	1,315.00
9	气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20.00	5	600.00
11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75.00	2	150.00
12	离子色谱仪	55.00	10	550.00
13	大气预浓缩系统	150.00	4	600.00
15	原子荧光光谱仪	30.00	5	150.00
16	流动注射分析仪	60.00	4	240.00
17	快速溶剂萃取仪	50.00	4	200.00
18	吹扫捕集阱	120.00	4	480.00
21	氙灯老化试验箱	46.00	2	92.00
2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45.00	5	225.00
25	三综合试验箱	150.00	10	1,500.00
26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85.00	5	425.00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27	冲击试验台	40.00	2	80.00
28	霉菌试验箱	20.00	4	80.00
29	温变湿热试验箱	50.00	150	7,500.00
30	太阳辐射光照模拟箱	50.00	2	100.00
31	低气压试验箱	60.00	2	120.00
32	防水试验箱	58.00	1	58.00
36	氨基酸分析仪	80.00	3	240.00
39	热脱附分析系统	110.00	3	330.00
40	顶空进样分析系统	110.00	3	330.00
42	显微镜	30.00	5	150.00
43	材料试验机	60.00	2	120.00
46	蔡司光学显微镜	79.00	6	474.00
47	两虫系统	80.00	1	80.00
48	采样车	15.00	15	225.00
49	5米法电波暗室及配套	400.00	1	400.00
50	EMC系统集成设备	2500.00	2	5,000.00
51	3米法电波暗室及配套	300.00	1	300.00
52	其他设备	--	400	2,145.00
合计		--	729	28,029.00

④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所需的 5,02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测算得出的。

4、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第三年开始投产，投产首年预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投产第三年正式达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阶段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1.项目规划						

2.土地购置						
3.工程建设						
4.设备采购、安装						
5.人员培训						
6.竣工投产						
7.达产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各年营业收入根据“检验检测量*单价”估算，检验检测量根据项目建设设备投入预计产能以及公司历史设备投入产出比数据综合考虑确定，单价参照公司历史平均水平确定。

(2)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购样费、水电费、耗材费及其他，各项成本构成参考公司历史成本构成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达产后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54%~57%。

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管理费用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达产后管理费用率约为 12%~14%。

本项目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及其他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销售费用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达产后销售费用率约为 12%~14%。

(3) 税金及附加

设备及原材料增值税税率为 13%，检测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

(4) 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着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下属 17 家子公司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参照公司历史经验本项目投产后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预计 1-2 年内取得高新技术资格。出于谨慎性考虑，达产后前两年使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其后使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5) 本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主要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金额
1	营业收入（万元）	58,174.42
2	利润总额（万元）	10,599.07
3	净利润（万元）	8,863.21
4	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5.33%
5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7.00

注：以上 1-3 项为该项目投产后各运营期的均值；税后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T+2 年开始投产（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投产后各年度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31,723.82	50,389.16	63,065.25	63,065.25	63,065.25	63,065.25	63,065.25	63,065.25	63,065.25
营业成本	17,816.30	28,165.89	35,291.67	35,157.25	35,249.06	34,910.41	34,495.37	34,180.04	34,18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2.13	326.95	414.72	414.72	414.72	414.72	414.72	414.72
销售费用	4,400.43	6,983.35	8,744.92	8,114.26	7,898.16	7,999.36	8,102.59	7,577.23	7,684.63
管理费用	4,410.31	6,995.01	8,746.42	8,399.97	8,276.60	7,901.63	7,968.78	7,721.27	7,789.77
营业利润	5,096.78	8,042.78	9,955.28	10,979.05	11,226.72	11,839.13	12,083.80	13,171.99	12,996.09
利润总额	5,096.78	8,042.78	9,955.28	10,979.05	11,226.72	11,839.13	12,083.80	13,171.99	12,996.09
所得税费用	1,274.20	2,010.70	1,493.29	1,646.86	1,684.01	1,775.87	1,812.57	1,975.80	1,949.41
净利润	3,822.59	6,032.09	8,461.99	9,332.19	9,542.71	10,063.26	10,271.23	11,196.19	11,046.6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83%、49.13%、48.86% 和 45.17%，本项目投产后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44.65%，略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体现了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合理性。

6、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向沔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1年11月22日，沔西新城生态环境局已接收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外，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环评手续进展情况的确认函》及相关承诺，其确认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的环评手续进展顺利，目前项目情况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确保将在依法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7、项目用地情况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XZY-2021C-124-FX-27），出让宗地坐落于沔西新城咸户路以东、雅韵路以南、新柳路以西、开元路以北，总面积2.55万m²，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

2021年11月15日，陕西省西咸新区不动产登记局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地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的情况进行公告（公告期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网址<http://www.xixianxinqu.gov.cn>），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陕西省西咸新区不动产登记局将对上述地块予以登记。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沔西新城咸户路以东、雅韵路以南、新柳路以西、开元路以北	25,504.85	工业用地	首次登记

上述公示将于2021年12月6日左右结束，公示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后续流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后续落实风险。

基于上述事实，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若无法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与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协商通过寻求周边其他地块替代或者租赁场地等方式作出替代性或过渡性安排，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拟扩大化妆品检测实验室、新能源汽车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电磁兼容 EMC 测试实验室、医学医疗器械检验实验室、医药 CRO/CDMO 实验室等，进一步扩充西北地区的检测实力，建设项目所需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XZY-2021C-124-FX-27），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西咸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迈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方面，提出打造国内最具规模的检验检测聚集区、“一带一路”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门户。发行人本次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西咸新区发展规划。此外，本项目已在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109-611205-04-01-130216）。

本次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符合项目建设当地的土地、城市规划。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员工宿舍、员工集资房等房地产项目，不存在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公司本次取得的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8、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暂未投入资金，也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7,000.00 万元，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必要性分析

(1) 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稳健发展

谱尼集团作为国内知名的大型综合性检验认证集团，能够提供检测、计量校准、验货、评价、认证、审厂等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发展积淀，集团已经具有完备的资质能力、雄厚的检测实力以及丰富的检测经验，业务覆盖众多行业领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0,707.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稳健发展。

(2) 提高抗风险能力，抢抓发展机遇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确定性风险因素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此种情形下，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化解外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63%、32.21%、13.84%和 24.44%，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公司资本实力。同时，流动资金的增加也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效化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治理规范的实施主体

谱尼测试已经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50,862.25
1.1	铺底流动资金	4,483.84
2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46,113.00
2.1	铺底流动资金	5,02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36,510.84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9.45%

综上所述，本次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验室新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巩固和强化自身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此外，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能够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集团，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可提供综合性检测、计量校准、验货、评价、认证、审厂等专业化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集团华东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及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以上海、武汉为核心，重点拓展发行人在华东、华中地区的检测网络布局，扩充公司汽车、电子可靠性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生物医药领域的布局提供技术支撑，打造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材料研发平台、多种病原同时检测的高通量技术研发平台、抗体检测技术研发平台，构建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本次募投项目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以青岛、西安为核心，重点辐射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完善发行人全国检测网络布局，同时增加生物医药 CRO/CDMO、医学医疗检验、新能源汽车检测等新兴及高附加

值领域的投入，提升公司检测技术实力。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投入，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将扩充发行人现有检测业务能力，提升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强化规模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另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新兴及高附加值检测领域的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确保公司能够抓住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优化的发展机遇，发挥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供持续发展动力。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过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验室的新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并发挥效用，未来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5号）同意，谱尼测试于2020年8月17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49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4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850.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84号《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及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基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将实施主体由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将实施主体由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63360009999988	1,382.75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349905	517.99
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0598268	3,249.92
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1224015	996.99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1224188	973.21
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	216550100100046533	434.52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	216550100100056882	4,094.94
合计		--	11,650.3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4,49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6,850.9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

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已超过6个月，未满18个月。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62.86%，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建设进度，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其余3个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建设进度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6,850.97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已投入资金48,305.50万元。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50.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05.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上市前投入			22,38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上市后投入			2020年	16,808.07
							2021年1-6月	9,113.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否	42,966.80	38,507.94	38,507.94	4,409.57	20,048.38	52.06%	2021年12月31日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否	16,243.03	16,243.03	16,243.03	1,227.13	8,369.01	51.52%	2021年12月31日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否	7,000.00	5,500.00	5,500.00	2,441.35	3,357.30	61.04%	2021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6,600.00	16,600.00	1,035.00	16,530.80	99.58%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209.83	76,850.97	76,850.97	9,113.05	48,305.50	62.86%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将实施主体由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将实施主体由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1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42,966.80	38,507.94	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6,243.03	16,243.03	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五）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截至2020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42,966.80	15,073.89
2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6,243.03	6,424.89
3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	885.61
合计		66,209.83	22,384.39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9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2,384.3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54号)。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六)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263360000000080	15,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899999603000038834	1,519.61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合计	--	17,319.61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及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969.94万元，未使用完毕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均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ZG11790号):“我们认为,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只有在品牌和公信力得到客户认可的前提下才能保持业务竞争力，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影响公司发展，严重情况下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

二、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和地域性，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国家认监委的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国有和集体、民营、外资等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48,919 家，较上年增长 11.16%，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有和集体检验检测机构在部分政府订单获取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且随着优化整合的不断深化，其综合竞争力会逐步增强，而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时间较长，构建了全球化的业务体系，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高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随着检验检测行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其有可能在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对外开放中发挥的作用逐步增强，给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发展速度会受到产业政策一定影响。如果出现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在主要大中型城市设立了近 100 家分子公司，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的管理体系。但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和短缺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非常重要，而随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对高水平营销、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上升，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优秀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如不能维持有效的人才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存在因人才流失和短缺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三）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实验室及办公等房屋共计 90 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等情况，虽然公司已作出多项安排保证租赁房屋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因拆迁、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始逐步拓展生物医药 CRO/CDMO、医学检验、特殊行业可靠性等新兴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新业务的拓展需要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较好的积淀，但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利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难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4,17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10.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69%。2021年1-9月，发行人医学核酸检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255.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62.17%，增幅较大，新冠疫情的爆发促进了公司医学检测业务的快速发展，但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社会整体的核酸检测产能也已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医学检测业务存在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扣除医学核酸检测业务外，2021年1-9月相比上年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08%，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保持着持续增长的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得益于如下因素：首先，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良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其次，公司成熟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多维度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资质认定范围的不断扩大推动了收入的良好增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者公司无法及时跟上产业政策变动的步伐，或者公司无法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检测服务占比较大，其政府采购服务较多，政府客户通常根据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经批准后制定监督抽检、检测计划，并多于下半年进行大批量的执行。此外，每年三季度瓜果、蔬菜为例的农产品等大量上市流通，会释放大量的检测需求，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各季度的不均衡性，但人工等成本相对稳定，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风险波动。

（二）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深圳谱尼、上海谱尼等多个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项目开发和科技研发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17.86 万元、1,941.05 万元、3,106.18 万元和 2,100.84 万元,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和政府补助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470.46 万元、26,533.30 万元、37,924.11 万元和 82,106.2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7%、20.25%、17.95%和 32.91%。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持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另一方面是由于政府客户占比的持续提升,公司政府客户其支付款项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且多为集中支付,普遍具有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会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若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而若形成坏账则会进一步损害公司生产和经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检验检测能力为 295.27 万件,上述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检验检测能力将增加 140.13 万件。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环境与发展趋势、山东及西北地区检测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业务定位、客户需求、公司技术水平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环境与发展趋势、山东及西北地区检测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业务定位、客户需求、公司技术水平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应的经营资质、技术储备、管理经验、项目实施及检测能力。但是,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未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产生不确定影响。

(三) 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总额为 10,855.24 万元,占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0%。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收益不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 净资产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且产能无法在短期内完全释放,净利润短期无法与净资产同比例增长,公司存在因发行后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起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与科研传统,严格遵照标准 ISO/IEC17025 和 ISO/IEC17020 规范管理,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下属 17 家子公司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系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时假定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在项目投产后 2 年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

假设是基于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并参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周期的基础上作出的，具备可行性。公司将督促上述子公司在项目投产后尽快着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但是如果上述申请未获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准或未能如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将导致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下降、税后投资回收期延长，从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XZY-2021C-124-FX-27），出让宗地坐落于沣西新城咸户路以东、雅韵路以南、新柳路以西、开元路以北，总面积 2.55 万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动产登记局已就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事项予以公示。该处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公司目前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1 年 11 月 22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已接收发行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仍存在因内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未来无法如期取得项目用地、环评批复的风险，进而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薇女士、李阳谷先生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且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变动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除受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影响外，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情绪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未来股市中可能涉及的其他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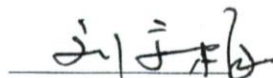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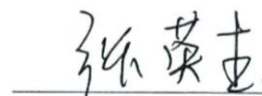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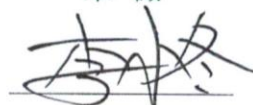
宋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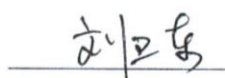
刘永梅



张英杰



李小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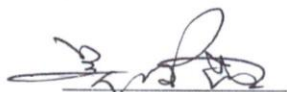


刘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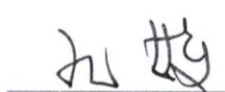


唐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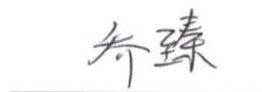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吴俊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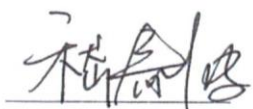


孔媛



乔臻

除董事、监事
外的高级管理
人员：



嵇春波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 薇

实际控制人： 
李阳谷

2021年11月30日

三、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张信远
张信远

保荐代表人：刘晓宁 王禹
刘晓宁 王禹

总经理：马 骁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 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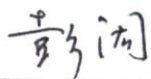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彭 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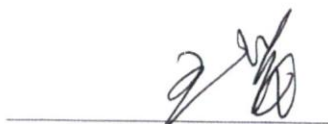


谷亚韬



丘 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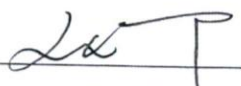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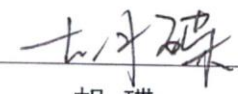
王 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胡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的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其他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1、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合理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规履行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行使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平衡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签章页）

